

衡阳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衡商改〔2023〕2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按照《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和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市参照国家、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认真梳理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制定了《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衡阳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3年9月8日



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指引（第二版）

衡阳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3 年

总 述

本工作指引主要适用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所录入的各成员单位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文字未作修改。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

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件）。同时，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双随机检查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判定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审核公示

检查实施单位在每批次抽查任务结束后，应汇总抽查结果，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各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抽查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填写《数据修改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报省级平台审核后予以更正。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五、后续处理

各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内部问题线索移转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按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标注经营异常状态以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

惩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双随机抽查中涉及的文书、记录、检查表格、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 1 -
2. 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指引.....	- 12 -
3. 直销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 26 -
4. 价格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 52 -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抽查工作指引.....	- 70 -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73 -
7. 广告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85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89
9. 知识产权（商标、特殊标志）使用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 95 -
10. 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 108 -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 121 -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30 -
13. 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46 -
1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57 -
15. 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71 -

16. 食品生产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75 -
17. 食品销售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191 -
18. 餐饮服务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204 -
1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 240 -
2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255 -
21. 药品使用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 262 -
22. 药品生产流通抽查工作指引.....	- 267 -
23. 医疗器械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 269 -9
24. 化妆品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 273 -

1. 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

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V.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施行)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VI.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

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V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二)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 生产经营信息；(3) 资产状况信息；(4) 开

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5) 联系方式信息；(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 生产经营信息；(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4) 联系方式等信息；(5)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1) 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2) 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

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但以企业提交的最新章程为准。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1）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2）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

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核对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 党建信息：核对党费证、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市场监管处罚信息自查，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I.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

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II.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

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III.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 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IV.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生产经营信息；
-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V.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二）生产经营信息；
-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VI.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3. 直销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重大变更事项的检查
- (二)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 (三) 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
- (四)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 (五) 直销员证的检查
- (六)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
- (七)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 (八) 退换货的检查
- (九)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检查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 (十)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重大变更事项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3. 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求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1.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以直销的方式销售《直销产品范围的公告》之外的产品；检查直销企业是否以直销的方式销售非本企业或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检查直销企业是否以直销的方式销售本企业或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的超出备案范围的产品。

2. 在检查中，需调查实际行为人与直销企业的关系；需对实际销售产品的类别、生产来源进行界定，直销企业备案的直销产品信息列表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信息系统、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需查看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财务、电子、物流等数据。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

1. 需检查在直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产品推介会、业务沟通会、美容或者营养讲座等)中,是否存在宣扬、发布、推送含有虚构或夸大产品性能和功效、虚构产品专利和名优认证、虚假优惠折扣和有奖回报、产品升值回报、虚假成交记录和使用评价、虚假名人代言等信息。需检查直销员在推销直销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向消费者提供虚假的服务网点信息,做不真实的退换货承诺,骗取消费者购买其产品或阻碍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需检查在直销活动中是否存在提供其他不实信息和隐瞒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信息的情况。

2. 在检查中,需查看演示用 PPT、产品说明手册、宣传材料等;需对参与人员接受哪些方面的宣传进行着重询问,与违法主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比对;需查看直销企业委托制作涉案广告、宣传材料的制作合同、付费凭证。需调查当事人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影响范围,是否对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以及销售产品违法获得的金额大小。如具体行为人非直销企业,需调查直销活动中直销企业是否委派负责人员参与;需查看直销企业与具体行为人的邮件等往来材料;需查看直销企业为具体行为人支付宣传费等费用凭证;需查看直销企业因具体行为人行为受益并支付相应报酬的材料。如有条件,应对各类活动现场的讲解、宣传情况进行录音、录像,对讲解人员所有电子设备保存的文

稿等进行电子证据固定。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四）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1. 关于直销员招募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2）直销企业是否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前提条件；（3）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针对不得成为直销员的特定人群发布招募消息，并从中发展直销员；（4）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设置合理的拟招募人员身份审查程序，是否在招募审查过程中未尽审慎义务，导致行业禁入人员成为直销员；（5）直销企业是否采用合理的直销员退出制度，是否在日常人员管理过程中未尽审慎义务，致合法直销员发生不宜从事直销活动的身份变动而未能及时采取措施；（6）直销企业是否与直销员签订推销合同；（7）直销企业是否对拟招募直销员进行培训、考试，是否考试不合格即发证。

2. 在检查中，需审查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发布的广告、消息及活动讲解演示过程中是否含有宣传直销人员劳动报酬和待遇、讲解直销技巧和话术方案等内容。应取得被招募人员的直销员证以确认其直销员身份，采用直销企业对外披露的直销员信息作为证据的应排除企业披露错误信息的可能。需取得被招募人员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以对其身份

确认,教师等特殊供职人员应取得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认证或备案材料。需注意收集企业工作人员和被招募人员的证人证言,也可要求直销企业提交留存的培训资料等,以核实直销企业是否未与直销员签订推销合同、未对拟招募直销员进行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即发证。同时需注意对因违规招募直销员造成的危害后果进行证据固定。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五) 直销员证的检查

1. 关于直销员证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1)是否存在未取得直销员证,采取直销方式推销直销企业产品(包含介绍、招募其他自然人以直销方式推销产品)的情况;(2)是否存在直销员未与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就开展直销活动的情况;(3)是否存在直销员超出分支机构所在区域或在未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的情况。

2. 在检查中,需查看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进行培训时制作的培训计划书、教材、受培训人员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直销员提请的申请书、考试资料、与直销员签订的合同、直销员证明细,通过与未取得直销资格而实施直销行为的公民身份进行对比确认。除当事人销售相关产品的证据外,还应收集当事人与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关联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资金和产品往来记录、报酬发放记录凭证等。需对当事人以直销企业的名义举办各类会议、进行直

销培训或为直销企业提供服务等行为进行现场取证。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六）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

1. 关于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1）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规向参加直销员培训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2）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招募不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要求的人员组织实施直销员培训；（3）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招募境外人员实施直销员培训；（4）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未向直销培训员发放直销员培训证或委托未备案的直销培训员组织实施直销员培训；（5）直销培训人员是否未佩戴直销培训员证进行培训；（6）直销培训人员是否伪造、涂改或租借他人直销培训员证件；（7）直销企业是否以召开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组织直销员培训；（8）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在未设置服务网点的地区或在不得召开直销员培训的地点组织实施培训；（9）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实施直销员培训过程中是否未尽审慎义务，致培训秩序混乱产生后果；（10）直销培训内容是否合法的；（11）直销企业是否未对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对参与人员名单、直销考试试卷进行保存，未对上述材料完整保存 3 年以上；（12）是否存在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2. 在检查中，需查看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组织培训的，要采集实际主办方的身份证明材料。需查看（1）培训场所证据，如场地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在“经销商”等经营场所进行培训的，还应采集场所提供者与主办方的关系证据；（2）直销培训人员的培训笔记，有培训音视频资料的应进行证据固定；（3）对参与人员进行询问，着重了解参与人员被召集的理由和方式以及培训的主要内容，主办人员是否要求参与人员为企业推销产品，是否要求发展其他人员，是否宣传推销报酬等。对非法收取培训费用的，应对收费方式和金额进行统计，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的，应取得电子凭证；现金支付的，应取得支付人员名单和参与花名册等对数额进行佐证。同时应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影响范围，非法收取费用的金额大小，违法主体实施行为的主观故意。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七）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1.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2. 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八）退换货的检查

1.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退换货制度或者虽然建立制度但并不执行；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给消费者或直销员退换货；有其他法律规定的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执行退换货。

2. 在检查中，需查看直销企业退换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来明确是否存在变相的推诿扯皮事实；在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证人证言中要重点突出询问直销企业是否明知或应知，对因直销企业未落实制度造成的实际后果，给直销员和消费者造成的实际侵害应予以固定。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九）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2）直销

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陆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4）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5）直销企业是否

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保证金存缴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3. 在检查中，需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十）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检查

1. 关于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1）是否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2）是否有与直销企业签订的有效经销合同；（3）是否有未经批准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4）是否有招募直销员、组织开展直销培训或考试；（5）是否有对直销产品或直销企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夸大直销产品功效，贬低其他同类产品；（6）是否使用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产品说明或宣传材料；（7）是否有不按照直销企业的制定规定为消费者办理退换货的行为；（8）是否擅自以直销企业名义开展新品发布会或产品推广会等性质的活动；（9）是否强行

推销，以给付报酬或变相给予利益的方式引诱消费者为其推销产品；（10）对因违规直销、传销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的经销商，直销企业是否依法及时终止经销合同；（11）是否组织、参与传销活动或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12）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在检查中，需查看直销企业经销商的主体资格、经销合同等相关资料，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场所检查、电子证据梳理以及外围调查来明确是否存在上述问题；在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证人证言中要重点突出对相关问题的定性以及是否实施，对法律后果的是否知晓，应及时对相应证据予以固定。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与重大变更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一与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条第二款 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成为以直销方式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产品的直销企业。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一与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与直销员招募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 （一）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六）境外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与直销员证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 1 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直销企业及

其直销培训师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师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师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一与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与退换货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一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II.《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第四条 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

（一）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

（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三）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四）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

（五）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

（六）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

（七）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

（九）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 15 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

(一) 保证金存缴情况;

(二)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

1. 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

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

(三) 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

(四) 直销培训员备案;

(五) 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III.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2005 年施行)

第四条 直销企业向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直销员、直销培训员颁发《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直销企业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本企业上一个月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册, 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 不得对直销员开展培训。直销培训员只能接受所属企业指派进行培训。《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由直销企业按商务部制定的规范式样印制。

第五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直销培训员在进行直销培训活动时, 应佩戴《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

第六条 直销培训内容以《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直销员道德规范、直销风险揭示以及营销方面的知识为主。直销员考试应含有上款所规定的内容。

第七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培训和考试。

第八条 直销培训不得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不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不得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不得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

第九条 直销企业应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不得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

第十条 直销企业应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 7 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师、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

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应妥善保管，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二条 直销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上一年度举办培训期数（每次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的名称）、上一年度举办考试次数（每次考试时间、地点、试卷、参加人数、合格人数）。

IV. 关于直销产品范围的公告（2016 年施行）

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直销产品范围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直销产品范围公布如下：

- （一）化妆品；
- （二）保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及生活用清洁用品）；
- （三）保健食品；
- （四）保健器材；
- （五）小型厨具；
- （六）家用电器。

直销产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强制性标准要求。

V. 《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施行）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

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 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 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 参加传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4. 价格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 (二)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三) 价格欺诈行为的检查
- (四)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此项检查适用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1.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行为；

2.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行为；

3.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行为；

4.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5.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行为；

6.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7.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行为；

8.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行为；

9.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

10.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11.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1.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按照规定应当明码标价而不明码标价的行为；

2.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3.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行为；

4.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三）价格欺诈行为的检查

1. 检查经营者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检查经营者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检查经营者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检查经营者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检查经营者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检查经营者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检查经营者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 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9. 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10. 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11. 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是否存在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四）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

1.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4.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5.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6.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7.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8. 检查经营者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为。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检查

1. 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2. 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
3. 利用办实体、搞创收，把一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从事第三产业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
4.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
5.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6. 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

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1项、第2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

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III.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第三条 确定范围，掌握政策。为了抓住重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这次治理的范围首先确定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凭借行政职权的事业性收费及垄断行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下几种乱收费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坚决纠正：

（一）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

（三）利用办实体、搞创收，把一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从事第三产业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

（四）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

搭车收费，从中谋利；

（五）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六）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

IV.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九条 经营者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经营者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增加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十条 经营者收购粮食等农产品，应当将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告知农产品出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

第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配送、搬运、安装、调试等附带服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

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布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等的参考样式。

法律、行政法规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的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按照本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第十七条 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第十八条 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三) 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

(一) 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

(二) 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

(三) 成交结算后，实际折价、减价幅度与标示幅度不完全一致，但符合舍零取整等交易习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二)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三)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二)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三)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II.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

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是否登记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政许可情况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检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1. 一般性规定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照《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2. 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是否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3. 对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4. 履行商品或服务信息审查、处置和报告义务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是否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履行记录、保存信息义务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是否不少于三年。

6.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情况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

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公示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8.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时，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检查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阻止退出，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9. 不合理情形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10.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时，是否及时公示。

11. 自营业务区分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2. 信用评价制度和规则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有删除消费者评价的行为。

13. 竞价排名标注情况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14. 知识产权保护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否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权利人。

15. 从事类交易场所业务的检查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有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电子商务法》（2019年施行）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

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

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

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7. 广告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发布相关广告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内容一致，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IV.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的检查

(二)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的检查

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例如：商品的成分、用途、产地、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内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内容，查看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二)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检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看经营场所环境、宣传品、商品、相关票据等内容，检查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1.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7.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

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II.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施行）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

准;

(五)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知识产权（商标、特殊标志）使用行为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五）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少于5件的，全部检查，多于5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 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或[®]。

(2) 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

字样。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 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3. 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2）抽查 2 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2) 现场抽查 2 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四)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网络在线检查

浏览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如有），查看其商标代理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情况。

现场检查

查看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推广书面广告宣传材料；随机抽取 2 户商标代理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情况。

(五) 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查看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

情况，核对其使用的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与《特殊标志登记证》一致；

2.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与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查看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情况，核对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是否与《特殊标志登记》登记的范围一致。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一一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条款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行为之一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录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依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一一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一一与商标代理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由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活着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III.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 (二)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三)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四)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五)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1. 网络在线检查。机构备案、广告发布、企业信用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注册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 随机抽取代理合同及商标代理服务对象, 了解代理机构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情况。

(二)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1. 网络在线检查。机构备案、广告发布、企业信用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注册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随机抽取专利代理服务对象，了解代理机构有无以诋毁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是否备案以及有无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

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III.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撤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

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IV.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专利代理行业组织是社会团体，是专利代理师的自律性组织。专利代理行业

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应当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支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一）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该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向申请人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

责：

（一）维护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其吸纳的会员信息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

（三）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四）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六）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七）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

（八）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

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二)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 获证企业营业执照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信息内容是否一致，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发生变化，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

2. 质量管理职责、生产资源提供、人力资源要求、技术文件管理、过程质量管理等获证条件及要求是否保持运行；

3. 获证企业是否对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项目进行整改；

4. 是否存在涉及吊销、撤销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是否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二)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参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三、检查依据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年施行)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公布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 可以不予标注。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还应当标注委托企

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一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

度提交自查报告。

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
- （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 （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
- （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 （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1。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1。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锅炉），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2。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压力容器），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3。

（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压力管道），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4。

（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电梯），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5。

（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起重机械），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6。

（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客运索道），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7。

(九)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8。

(十)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9。

(十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10。

(十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 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2—11。

(十三)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和方法见附件 3。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II.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III.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

IV.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附件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行政许可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人员管理	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4	生产档案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5	设计审批	设计文件鉴定或设计单位许可符合要求				
6	档案抽查	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				
7		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8	检验资料	型式试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9	整改情况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10	生产情况记录	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未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形				
11	变更申请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设备档案	所抽查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2		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4		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5		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6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7	人员档案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8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9	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10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锅 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水(介)质处理	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6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运行情况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9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0	节能管理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11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注: 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压力容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完整				
9	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压力管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工业管道办理使用登记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4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电 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3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4	安全保护装置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				
5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7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				
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				
9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10	显示信号系统	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11	维保情况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12		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起重机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2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3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5	安全保护装置	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6		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				
7		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8		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9		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10	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注: 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客运索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3		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5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6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7	通信装置	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8		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9	应急救援	有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大型游乐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3		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4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6	安全保护装置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7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8	应急救援	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悬挂有效牌照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				
6	安全装置	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				
7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				
8		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9		车辆后视镜有效				
10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				
11		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12		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				
13		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14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15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注: 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超范围充装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质量安全 管理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6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11	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要求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12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13		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14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气瓶充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超范围充装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质量安全 管理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6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11	充装气瓶 要求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12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抽查）				
13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抽查）				
14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机构资质	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2		不存在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抽查）				
3	执业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4		持证人员数量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5		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抽查）				
6		未使用无证人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抽查）				
7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的配备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8		仪器设备已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抽查）				
9	文件资料	编制了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抽查）				
10		建有档案库，资料归档及时、齐全（抽查）				
11	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检测（抽查）				
12		及时上报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抽查）				
13	作风建设	未发现存在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				
14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抽查）				
15	信息化	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建立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16		检验机构、电梯检测机构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使用登记管理系统上传检验检测数据				
17		完成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后，按规定向特种设备管理平台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数据表				
18	检验检测现场检查	检验机构在首次开展检验前按规定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19		现场检验、检测时，持证人员数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0		现场检验、检测的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				

21	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				
22	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已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23	有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				
24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抽查）				
25	及时形成检验、检测记录				
26	检验、检测记录填写规范				
27	检验检测人员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品				

- 注：** 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3. 本表格供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参考。

13. 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三)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四)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五)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六)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七)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有效履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等法定职责；计量检定工作中是否存在《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计量检定机构是否持续满足原许可条件；计量检定机构对于客户投诉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 (三)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从事下列活动是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2. 编播广播、电视节目；
3. 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4. 制作、发布广告；
5. 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检定规程；
6. 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
7. 制发票据、票证、帐册；
8. 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9. 制造、销售商品及标注商品标识；
10. 国家和省规定须标明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 C 标志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五）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有固定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和计量技术人员；检查计量器具产品与型式评价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出型式批准范围计量器具的行为；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

（六）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检查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七）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检查国家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和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 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 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 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III.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2020 年修订)

第八条 第三项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 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IV.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2020 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项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 组织计量执法检查, 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V.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2020 年修订)

第七条 第二项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 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VI.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2001 年施行)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 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

(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VII.《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1991年施行)

第十四条 专业计量站应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VIII.《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2023年施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IX.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年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

X.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XI.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2020 年修订）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XII.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2016 年施行）

第六条 第一款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XIII.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 号，2018 年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

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水效标识对其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1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基本情况

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确认机构是否完成自查，没有完成自查，为不符合。

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对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检查确认。

（二）体系文件

1. 记录和报告保存。查看体系文件是否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的规定。随机抽取 20 份近三年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另有明确要求，依其规定，如刑事技术鉴定机构是不少于 30 年。

2. 检验检测场所。检查机构体系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只检查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不检查异地办公场所。上述两项，有一项不符，判定不符合。

（三）人员

1. 查看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 查看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上述两项，有一项不符，判定不符合。

（四）报告和原始记录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随机检查 20 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拍照）留存。

1. 查看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2. 查看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3. 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4. 查看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管理（抽/取样、运输、保管、处理）、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5.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6. 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7. 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8. 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9. 查看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10. 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11. 查看检验检测报告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12. 查看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合理；

13. 询问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14. 查看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五）现场过程

1. 查看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2. 查看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六）分包

1. 查看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2. 查看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管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不能分包的情况，如 CCC 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3. 查看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4. 查看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5. 查看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不满足上述任一项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七）能力验证

询问和查看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没有则不符合。

（八）信息上报

询问和查看机构是否按要求上报上一年度报告，报，则符合，否则不符合。

（九）变更情况

1. 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2.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3. 查看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4. 查看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

5.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变更事项影响资质认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不一致为不符合。

（十）证书标志使用

1. 查看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2. 查看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3. 询问并查看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

4. 是否发现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报告是否存在上述的相关现象，有一项存在则视为不符合。

（十一）耗材使用情况

查看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有，则不符合。

（十二）关注公正性情况

询问机构承担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的情况。关注承接被抽查对象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询问业务数量、委托时间及占总业务量的份额。

检查机构据此判断，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对机构承接被抽查对象检验检测业务的影响。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

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IV.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二)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V.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施行）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等规定进行更正，并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 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改)

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

V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VIII.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15 年修正)

第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IX.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X.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XI.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15. 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二)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二、检查事项和方式

(一) 检查事项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检查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检查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二) 检查方式

书面检查为主，网络检查为辅，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II.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年发布）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十条第一款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

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6. 食品生产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食品生产者资质

具有合法主体资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许可范围内。

（二）生产环境条件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卫生间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施设备，满足正常使用；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施设备标识清晰，有效防护；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

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三）进货查验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四）生产过程控制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未发现使用药品生产食品，未发现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保健食品以外的食品；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生产现场未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未发现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

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五）委托生产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产品检验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七）贮存及交付控制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八）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未发现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九）标签和说明书

预包装食品包装有标签，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未发现转基因食

品、辐照食品未按规定标示；食品添加剂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未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发现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涉及保健功能。

（十）食品安全自查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整改、停止生产等措施，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一）从业人员管理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未发现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十二）信息记录和追溯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未发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建立信息化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十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有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四）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 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III.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二)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三)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包括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经营资质

检查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二）经营条件检查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三）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

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四）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五）从业人员管理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六）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

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II.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 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 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 2 名以上 (含 2 名) 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较多

的，可以组成检查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人员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

者行政强制措施，并执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检查记录以及相关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瑕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

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 餐饮服务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二)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三)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四)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五)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六)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七)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八)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九)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1. 查看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许可证正本或正本复印件应当悬挂在消费者可直接看到的位置。对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悬挂在店堂门厅显著位置；对不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应当悬挂在消费者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应当悬挂在其经营场所。

2. 查看提供网络送餐服务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相关网页进行公示。

3. 查看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示的时间、位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妥善维护监管部门张贴的《检查结果记录表》，确保在第二次检查前不发生撕毁、涂改。对设置包厢的餐饮单位，应当位于店堂门厅显著位置；对不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应当位于消费者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应当位于其经营场所内。

4. 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量化等级标识。

(1)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样式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量化等级标识公示设施，并妥善维护。对设置包厢的餐饮单位，应当悬挂在店堂门厅显著位置；对不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应当悬挂在消费者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应当悬挂在其经营场所内。

(2) 提供网络送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相关网页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5. 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1) 查看经营者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登记的“名称”、“机构名称”、或“字号名称”等是否一致。

(2) 查看经营者许可证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与主体资格证明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姓名”、“负责人姓名”、“经营者姓名”等是否一致。

(3) 查看经营者实际经营业态、类型、项目应与许可证载明的“主营业态(含备注)”、“经营项目”是否一致。

(4) 查看经营者实际经营场所应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是否一致。

(5) 查看许可证应在载明的有效期限内。

(二)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3) 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4)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6) 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7)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8)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9) 供货商档案、进货查验记录、发票、货物清单等购物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2. 查看原料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购进、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②标签必须标明以下事项: 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

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③进口产品包装必须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容易辨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⑤食品添加剂还应当在其标签上注明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2）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贮存食品：

①食品贮存场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消毒剂、虫药、燃料等）及个人用品；②标签上标注贮存条件的，应当按照标注条件贮存；③散装食品应当使用专门容器贮存，并在贮存位置标明品名、生产者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④植物性、动物性、水产品原料和半成品分类存放，冷藏冷冻设施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放置，不得混放，防止交叉污染。

（3）经营者应当对库存的食品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库存食品无过期或腐败变质现象。

（4）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等感官异常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专间、专用操作场所、备餐场所、烹饪场所内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等感官异常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3. 查看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食品添加剂应当由专人保管、领用，并如实进行记录。

（三）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1. 查看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是否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1）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应当分区、分架、分类存放，使用冷冻柜（库）贮存时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2）原则上不得在冷冻冷藏设施同一空间内同时存放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小餐饮如使用同一冷冻、冷藏设施存放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的，应当使用不同容器分别盛放，并加盖或覆盖保鲜膜，且遵循熟上，生下的放置原则，冷藏、冷冻贮存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2. 查看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是否具有显著标识，是否按标识区分使用。

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①原料加工中切配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②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应使用颜色、材质、形状等方式加以明显区分并分开摆放。

3. 查看专间内是否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是否使用

专用的加工工具。

(1) 非专间操作人员不得进入专间。

(2) 专间内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应当专用，不得在非专间区域使用。

4. 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1)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超过 100 人就餐的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当对每餐食品成品留样。

(2) 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一次性 100 人以上聚餐服务的应当对当餐食品成品留样。

(3) 留样冰箱应当专用，盛装样品的容器应当专用，并经清洗消毒；每一品种所留样品应在 125g 以上；样品应在 0 度至 8 度间冷藏，留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容器上应有标签，标签上注明品名、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记录应真实完整。

(四)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1. 查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要求。

(1) 中央厨房配送的食品应当具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中央厨房的名称、地址、许可证号、联系方式，以及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限、加工制作要求等。

(2) 中央厨房配送食品的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运输后进行清洗。配送食品应当根据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保存条件，一般应冷藏或冷冻条件下贮存和运输。

(3) 中央厨房的食品配送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4)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配送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容器上应标注食用时限和食用方法。

2. 查看有毒有害物质是否与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食品与非食品应当分开贮存、运输（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工具等除外）。

(五)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 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符合要求。

(1) 经营者应当从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采购集中消毒餐具、饮具。

(2) 经营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3) 经营者采购集中消毒餐具、饮具应当查验包装标注和随附消毒证明。独立包装上应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不得采购无消毒证明的集中消毒餐具。

2. 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

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正常使用。

3.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1) 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对用后的餐具、饮具、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2) 清洗、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放置在保洁柜或消毒柜内。

(3) 工用具、盛装食品的容器用后应当洗净放置，防止污染。

(六)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 查看食品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1) 经营场所整体环境保持整洁，物品定位整齐摆放，防蝇防虫等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

(2) 经营场所地面平整，积水能及时排除。排水沟无杂物堆积，排水顺畅。

(3) 经营场所墙壁、顶棚平整光洁，定期清理积垢、无霉斑。

(4)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等垃圾能够及时进行清理。

2. 查看烹饪场所是否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洁。

3. 查看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使用非城市管网供水的经营者，应当确保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查看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设置卫生间的经营者应当有卫生间定期清理的制度，检查时卫生间地面、墙壁应当清洁，便池等设施无污物积存。

5. 查看专间内是否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1）设置专间的经营者，专间内应当设置独立空调、紫外线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应当专用，不得与其他场所共用、混用。

（2）①专间内的设备设施应当进行定期进行维护、清洗，保持运转正常；②专间室内温度不高于 25℃。

6. 查看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

（1）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消毒设施，洗手消毒设施应保持上下水畅通，并能正常使用。

（2）专间、专用操作场所的洗手消毒设施应当专用。

7. 查看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食品处理区应当有专门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容器应当加盖。

8. 查看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冷冻冷藏设备以及制冰机、果汁机、咖啡机、冰激凌机、饮品机等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持清洁，并运行正常。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 查看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餐饮服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至少应当建立以下制度：(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2)进货查验制度；(3)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4)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经营企业、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还应当建立以下基本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7)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8)食品贮存管理制度；(9)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10)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11)废弃物处置制度；(12)食品安全追溯制度；(13)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

2. 查看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制定与其经营业态、类别、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在处置方案中明确事故处置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并有具体的处置措施。

（八）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 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经营食品应当明确各岗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

（2）连锁餐饮企业总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3）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2. 查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1）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检查时健康证明应均在有效期内。

（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3. 查看是否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1）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培训制度，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餐饮服务单位每年都应当按规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其培训和考核情况。

4. 查看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1) 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工作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佩带手表、手镯、戒指、耳环等外露饰物。

(2) 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内的操作人员还应当穿戴专用工作服，并佩戴口罩。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操作前或手部受到污染后应洗手并消毒。

(九)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2) 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3) 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4) 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

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5）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6）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7）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

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

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

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

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

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II.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较多的，可以组成检查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

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查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等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并及时安排补考。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人员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并执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检查记录以及相关证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综合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重点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其整改。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记录；需要限期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跟踪整改情

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抽样检验等文书以及收集、复印的有关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被检查单位拒绝在相关文书、资料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瑕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结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情况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III.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IV.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

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

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V.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特点，从生产经营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经营条件保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根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1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二)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监督检查

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是否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7.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8.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9.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二)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监督检查。

1. 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2. 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3.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不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如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是否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4.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5.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是否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6. 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

7. 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

9.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条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法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II.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

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汇总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取提高检查频次等管理措施，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

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部门。所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调查，控制风险，并加强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二）承诺达标合格证存在虚假信息；
- （三）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 （四）其他有关承诺达标合格证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的流向信息，及时追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三)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特殊食品销售检查事项（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许可及备案：经营场所是否有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场所地址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实际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是否与许可证载明的类别一致，许可证载明的相关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是否公示许可证，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

（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员工培训管理、食品安全自查、不合格食品处置、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人员管理：食品销售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属于禁止从业人员；是否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是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督促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

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是否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等培训和考核，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是否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1）是否有培训记录等台账；（2）培训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相关规章制度等，是否明确培训学时。

（四）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明确以下主要内容：（1）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等；（2）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3）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时限和程序要求；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查是否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是否进行整改，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五）进货查验和追溯体系建设：是否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是否查验特殊食品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生产企业自建溯源码的产品，是否可以进行

溯源查验；是否留存相关进货凭证并记录，货证是否相符，是否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1）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2）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特殊食品可追溯。

（六）销售过程控制：经营场所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经营场所布局是否合理，是否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特殊食品销售是否设置专区专柜（货架），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是否混放，专区专柜（货架）是否设立提示牌，提示牌的字体、颜色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设备或设施，销售有温度、湿度等控制要求的特殊食品，是否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产品外观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情况，是否存在生产日期、保质期、追溯码等被刮掉、涂改、加贴等现象，是否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特殊食品包装是否完好、内容清晰，是否标注注册号或备案号，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一致，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是否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和其他禁止性内容，跨境

电商进口产品线下展示（体验）店是否存在实际销售行为；保健食品标签是否设置了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了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专区（专柜），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经营场所的特殊食品广告是否与审查批准的一致，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销售人员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特殊食品批发企业是否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特殊食品批发企业是否落实销售记录制度。

（七）贮存过程控制：许可证副本是否载明外设仓库地址，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贮存业务的，是否具有合法主体资质，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贮存业务的，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食品贮存是否设专门区域，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贮存的食物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非食品等是否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存放位置并有明确标识；贮存特殊食品设施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对贮存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特殊食品是否满足贮存要

求；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销售者委托开展贮存业务的，是否对受托方的主体资质、备案情况以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是否监督受托方按照要求贮存食品，受托方是否履行以下义务：（1）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2）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服务结束后 2 年；（3）持续保证食品贮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八）运输过程控制：销售者委托运输特殊食品的，是否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九）召回过程控制：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是否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停止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
2.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3. 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4. 张贴召回公告；
5. 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或在其经营范围内主动召回；
6. 召回的食品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区域；
7. 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十）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是否在市场开业或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是否依法审查入场特殊食品销售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定期对入场特殊食品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

止并报告。

（十一）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是否进行备案；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是否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是否明确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审查其许可证，是否对入网食品销售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是否建立入网销售者档案，记录销售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是否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入网销售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是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是否及时制止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是否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是否履行食品交易信息记录、保存义务。

（十二）入网特殊食品销售者：网上公示的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清晰易辨识、是否真实并在有效期内、品种信息与实际销售产品是否相符，网上公示的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是否与审查批准的一致；检查特殊食品销售页面，查看刊载内容是否存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示的内容，检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查看是否标示警示用语、标示

的警示用语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特殊食品销售页面的相关信息，是否与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信息一致，检查网络经营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特定全营养食品等行为。

（十三）自动售货设备：是否取得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公示许可证；是否在许可批准的地点放置；自动售货设备是否整洁，并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自动售货设备内部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满足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有温度、湿度要求的是否配有温湿度计；是否存在食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及禁止销售的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

21. 药品使用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是否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二) 是否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三) 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建立购进台账, 是否使用现金交易;

(四) 是否建立特殊药品管理制度。如有, 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 检查库存药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做到专库(设有放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或专柜(保险柜),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等;

(六) 检查医院药品流通管理执行情况;

(七) 医院药品质量监督小组承担药品质量监督的其他任务。

三、法律依据

I.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注: 列部分重要条款)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四十七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

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II.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注：列部分重要条款）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22. 药品生产流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药品经营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检查经营主体资质是否完备
- (二) 检查药品专区（专柜）是否设立
- (三) 检查药品安全制度是否健全
- (四) 检查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3. 医疗器械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使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一类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企业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检验机构或专职检验人员是否符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原材料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检验报告是否合格、票据和台帐是否齐全清楚可追溯；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执行标准组织生产，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过程检验、成品检验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是否严格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使用说明书、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二）使用单位：是否购进、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是否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查验供货商资质和产品证明文件；对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是否建立并执行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是否对植入和介入类的医疗器械建立使用记录，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记录是否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是否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是否能

够追溯；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对需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是否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是否履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义务。

三、法律依据

I.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II.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单位建立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24. 化妆品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有“化妆品”，并亮照经营。

(二) 经营使用单位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应保存供货者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2. 应索取并保存的产品资质。

特殊化妆品：

(1) 国产特殊化妆品：①特殊化妆品注册证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进口特殊化妆品：①特殊化妆品注册证②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普通化妆品：

(1) 国产普通化妆品：①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进口普通化妆品：①化妆品备案凭证②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内容应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

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

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三）产品标签与广告宣传

化妆品标签必须标注：1.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2.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4.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5. 全成分；6. 净含量；7.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8.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9. 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内容：1.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2.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3.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4.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产品贮存与运输

检查化妆品储存条件、卫生情况。检查化妆品经营场所和仓库是否保持内外整洁，是否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是否有防污染设施；是否按规定的条件储存化妆品；检查化妆品经营者贮存化妆品是否符合保证化妆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五）其他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三、法律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

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衡阳市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抽查工作引.....	279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281
3.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	283
4.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285
5.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288
6. 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289
7. 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290
8.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 校服等)抽查工作指引.....	292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对教师用语用字的检查：教师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教师在教学、集体活动和其他学校公务活动中，使用普通话；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规范字；教师书写姿势、执笔姿势规范。

对学生用语用字的检查：中等及以下学校学生熟练掌握汉语拼音，达到听说读的基本要求；学生在教学、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学生能区别规范字和不规范字，能正确书写所学汉字；书写坐姿和执笔姿势正确。

对宣传及环境的检查：每年举行推普周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张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校内醒目位置有长期性宣传标语或其他宣传形式；宣传栏、校报、板报、广播电视台(站)等及时对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校名牌、路名牌、标牌、宣传牌、宣传栏等规范美观；公文、印章、证书、奖状、名片等格式、用字及标点符号使用规范。

2. 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学校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听课、座谈、查看学校环境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八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十九条：“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 (三)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 (四)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检查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2. 检查方法

调阅档案检查研究制定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班子会议研究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记录、安全督导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安排及课时、应急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文本等情况。同师生座谈，了解是否切实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了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开展了安全教育。实地检查学校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查看学校安防建设情况。

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

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II.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3.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开展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职业院校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权益维护、安全职责落实等情况。

2.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赴学生实习单位，现场考察学生实习单位工作环境、食宿条件、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工资待遇、安全保障等。书面检查。查看学校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包括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制度、实习考核评价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查看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包括实习三方协议、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检查记录等。

三、检查依据

I. 《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规定，职业学校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第五十条规定，接纳实习的单位

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II.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和监督与处理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了1个“严禁”、27个“不得”等硬性规定，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

4.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抽查。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包括：

- (1) 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
- (2) 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
- (3) 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4) 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
- (5) 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
- (6) 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2. 检查方法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具体检查实施的部门为县（市、区）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第四条第十四款规定,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5.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检查中小学校是否规范使用教学用书，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学校是否按程序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是否存在强迫学生和家长购买课外读物。

2. 检查方法

查阅制度建设、过程管理等档案材料，进班实地查看，组织师生进行访谈，电话访谈家长，发放调查问卷等。

三、检查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6. 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2. 检查方法

根据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数据，对
各市义务教育安置情况、应安置残疾儿童情况并进行数据提
取查验。

三、检查依据

I. 《残疾人教育条例》

第七条学前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
当依照本条 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
人教育；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入学，不
得拒绝招收。

7. 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2. 检查方法

通过现场查看有关档案资料，组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谈师生及家长等方式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二十五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第二十六条规定：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8.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1. 检查内容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

2. 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听取学校汇报、查阅产品检验报告和进货验收记录台账、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教育装备产品质量情况、必要时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I. 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II.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III.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
(教基〔2018〕5号)

衡阳市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295
2. 保安服务业抽查工作指引	297
3. 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抽查指引	300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与方法

旅馆取得公安机关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实名登记“四要求”、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落实情况；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

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2、保安服务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与方法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条 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

(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

（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

（三）受理保安员考试报名、采集保安员指纹；

（四）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监管抽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生产、出入库、运输等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与方法

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是否向公安机关备案;
2.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证照是否齐全;
3. 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真实, 无涉毒违法犯罪记录;
4. 是否存在违法情况;
5.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是否建立台帐;
6. 易制毒化学品台帐是否保存两年;
7.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帐是否如实记录;
8.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台帐是否如实记录;
9. 易制毒化学品台帐是否完备;
1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管理、经营制度是否落实;
11.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12. 安全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

三、检查依据

I.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II.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

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规章制度抽查工作指引·····305
2.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指引·····323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抽查工作指引·····334
4.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抽查工作指引·····340
5. 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抽查工作指引·····343

1.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
-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检查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制定的情况，形成检查记录，

例如：有关行政管理、生产操作、工作时间、休息假、工资福利等方面的规则、章程和制度等，内容和程序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是否公示，是否告知劳动者等。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形成检查记录，例如：职工名册、（

招)用工备案材料、集体合同文本、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工资集体协商协议等，是否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文本是否存在问题、是否违法约定试用期、是否违法扣押证件、档案或收取财物，是否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是否依法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等。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形成检查记录，例如：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职工名册、劳动者身份信息等。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形成检查记录，例如：职工名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人员名单)、劳动者身份信息、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情况等。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形成检查记录，例如：考勤记录、加班费发放记录、休假安排、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文件等。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

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形成检查记录，例如：工资支付制度、工资发放明细表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

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

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 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 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II.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逾期不支付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 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 (二)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 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IV.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罚款幅度,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 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V.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

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VI.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

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VII. 《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第十二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

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2.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检查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情况的检查

(三)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情况的检查

(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书面报告情况的检查

(五)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情况的检查

(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检查在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情况，例如：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是否在服务场所对外明示。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信息和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情况，例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业务许可范围、颁发时间、有效期、年度报告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职业中介服务台账等。

（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备案凭证信息，例如：备案凭证备案的业务范围、备案时间、有效期、年度报告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与备案服务范围相对应的服务台账等。

（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书面报告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书面报告情况，例如：设立分支机构是否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或终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是否书面报告主管人社部门等。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

发布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的情况，例如：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等，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等。

（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况，例如：是否按照许可、备案或书面报告情况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并建立服务台账、服务档案；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组织劳动者非正常频繁更换用人单位，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或者其他利用职业中介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举办现场招聘会，是否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是否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是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是否存在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或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

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

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II.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

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

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营业执照；
- （二）服务项目；
- （三）收费标准；
-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III.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人社部令第23、24和38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

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

布。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条件与教育教学管理的检查

(二)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条件与教育教学管理的检查

一是要求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资质、办学规模、培训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银行资金到位证明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变更有效证明)、教师及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聘任合同、培训场所租赁合同等资料。

二是实地查看培训机构场所。检查教室及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是否符合设置标准,是否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员,其食宿场所是否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查看是否存在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是检查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二)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情况的检查

一是进入被检查单位,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培训学员的培

训档案、结业证书发放清单、学费收取相关证明等材料，查看是否正规有序组织培训。

二是通过电话询访方式，对已培训结业的学员了解培训情况，查看是否存在虚假培训、套取骗取政府补贴以及培训工种与培训机构所申报的专业(工种)不一致等问题。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

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4.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职业技能鉴定范围的检查
- (二)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的检查
- (三)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发放的检查
- (四) 职业技能鉴定试题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五) 职业技能鉴定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职业技能鉴定范围的检查。

检查鉴定职业(工种)是否在其鉴定备案范围之内。

- (二)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的检查。

随机抽查 5 名考评人员，检查是否具备考评人员条件，是否取得相应考评人员资格。

- (三)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发放的检查

查看证书发放清单，核查是否存在伪造、仿制、滥发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证书编号、证书流水号与鉴定打证系统内信息不一致情况。随机抽查 10 名鉴定对象的报名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合规。询问鉴定对象在何时、何地，参加什么职业及等级的鉴定，取得何种类型、何种职业及等级的证书。

- (四) 职业技能鉴定试题使用情况的检查

随机抽查 5 份试卷是否为违规使用自行命制的试题。

（五）职业技能鉴定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随机抽取 10 条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发放信息，检查其职业技能鉴定档案是否真实齐全，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报名申报资料，考试试卷（考评人员、阅卷人员签字齐全），考评人员名单，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票据等。

三、检查依据

I.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在指导中心或鉴定站（所）的工作；考评人员如有上述行为者，吊销考评员资格证书。

II.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要按照“谁鉴定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考务管理，做好证书打印发放工作。

III.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第三条 强化属地监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退出机制，实现对辖区内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的有效监管。

第四条 创新监管方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过程管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响应处理机制。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作出处理。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

两部门严格末端监督执法，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五)《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3号)

人社部门统筹管理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遵循“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对备案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人社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核查，对备案材料造假的企业，一经核实，取消其试点资质。

5. 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劳务派遣单位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检查

(二)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情况的检查

(三)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报告备案情况的检查

(四)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申请情况的检查

(五)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劳务派遣单位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检查劳务派遣单位在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情况，例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是否在服务场所明示。

(二)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劳务派遣单

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关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例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许可范围、颁发时间、有效期、劳务派遣服务台账等。

(三)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报告备案

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备案凭证信息，例如：设立分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是否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备案情况、服务台账等。

（四）劳务派遣单位变更申请情况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检查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情况，例如：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信息是否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

（四）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检查

进入被检查单位，查阅有关台账，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主要包括：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

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5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III.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

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一制定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印制、免费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 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 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 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监管抽查工作指引·····355
2. 测绘资质巡查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360
3.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抽查工作指引·····365
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指引·····369

1.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保密工作组织领导的检查;
- (二) 保密管理制度建设的检查;
- (三) 涉密数据保管场所建设的检查;
- (四) 涉密人员教育管理的检查;
- (五) 涉密数据使用及管理台账的检查;
- (六) 互联网计算机管理的检查;
- (七) 涉密计算机与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的检查;
- (八) 涉及数据安全的严重违规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保密工作组织领导的检查

- 1. 未成立数据保密工作机构;
- 2. 年内单位未对数据保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 3. 未明确单位涉密部门及部门保密员、职责;
- 4. 无专门涉密数据管理(保管)部门。

(二) 保密管理制度建设的检查

- 1. 未制定涉密数据管理制度;
- 2. 未制定标密管理制度;
- 3. 未制定涉密人员管理及教育培训制度;
- 4. 未制定涉密数据泄露事件报告及信息系统被攻击报告制

度。

(三) 涉密数据保管场所建设的检查;

1. 无涉密数据专用保管场所;
2. 未安装铁门、铁窗、铁柜和监控等安全设施。

(四) 涉密人员教育管理的检查;

1. 无涉密人员台账，台账不完整;
2. 涉密人员未签订保密责任书;
3. 年内未开展数据保密全员集中培训;
4. 涉密人员未取得保密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5. 涉密数据管理（保管）部门人员不熟悉具体职责;
6. 抽查的涉密人员不熟悉涉密数据范围。

(五) 涉密数据使用及管理台账的检查;

1. 无涉密数据出入库台账，台账不完整;
2. 无涉密数据内部分发台账，台账不完整;
3. 数据实际用途与申领的使用目的不一致;
4. 申领涉密数据的单位分立或合并，未办理成果移交手续。

(六) 互联网计算机管理的检查;

1. 任意一台互联网计算机存储或处理涉密数据;
2. 任意一台互联网计算机存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痕

迹。

(七) 涉密计算机与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的检查

1. 无涉密计算机管理台账，台账不完整;

2. 无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台账，台账不完整；
3. 处理涉密数据计算机网络与互联网未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4. 计算机 USB 端口未进行访问控制，涉密数据进出未实行集中管理；
5.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未粘贴安全保密提示标语；
6.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未安装防病毒安全防护软件；
7.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连接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设备；
8.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存在手机插拔痕迹；
9. 任意一台涉密计算机存在非涉密移动储存介质使用痕迹。

(八) 涉及数据安全的严重违规项的检查

1. 发生数据失泄密案件的；
2. 存在失泄密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3. 擅自对外提供涉密数据或使用未经许可涉密数据的；
4. 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数据的。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

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III.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二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2. 测绘资质巡查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法人资格的检查；
- (二) 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查；
- (三) 技术装备的检查；
- (四) 测绘成果或目录汇交的检查；
- (五)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
- (六)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七) 测绘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八)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情况的检查；
- (九) 法律法规遵循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法人资格的检查

查看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排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查

查看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排查技术人员专业类别、专业等级、数量是否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的要求；查看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流水，排查是否存在技术人员挂靠或兼职情况；排查退休人员是否超出规定数量。

（三）技术装备的检查

查看技术装备购买合同、发票，排查技术装备的种类、精度、数量是否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的要求，是否为本单位购置；查看技术装备检定证书，排查技术装备是否在有效检定期内。

（四）测绘成果或目录汇交情况的检查

查看项目清单和汇交凭证，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或测绘目录的情况。

（五）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设立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是否明确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是否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是否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质检人员，质检人员是否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健全技术、质量检查、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制度。

（六）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检查是否设立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是否有专门的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库房、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与业务相应的专用柜架、专用数据存储设备。

（七）测绘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

生产资金投入是否到位。

（八）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情况的检查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内外业结合，实地核查至少一个项目成果质量情况。

（九）法律法规遵循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有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有无转借转让测绘资质现象，有无违规转包现象。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

业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II.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

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二)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三) 档案及监测等资料是否齐全;

(四) 土地损毁情况;

(五)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与土地复垦费用计提存储情况;

(六) 编制年度基金提取和使用计划情况;

(七) 与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通过资料梳理、调查询问、现场巡查、对比分析等方式,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and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步骤

(一) 工作准备

检查前,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

进行事先检索,或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检查对象有关情况,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以听取汇报、检查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实地检查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且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湖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检查。

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 通过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无法联系”:

①电话无法联系,并通过实地检查予以证明的;

②经向检查对象登记的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

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改正,且已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①拒绝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②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③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四、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III.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IV.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

V.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VI.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VII.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

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VIII. 《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

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实地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采矿许可证；
- (二)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 (四)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储量年报及评审备案书；
- (五)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书；
- (六) 矿产开发利用统计年报；
- (七) 年度生产台账、销售记录、资源储量台账；
- (八) 生态修复方案及评审意见书、生态修复年度验收报告及审查意见；
- (九) 矿山开采初步设计；
- (十) 最新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工程布置图（带测点）；
- (十一) 年度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缴纳凭证及相应的减免批文，基金设立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及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 (十二) 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或整改文书及结果材料。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核查人员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对照矿业权人填报公示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年度信息表》，采取资料查阅、凭证比对、调查询问、现场核查等方法，逐项核查填报的矿业权基本情况及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

三、检查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01号）、《关于开展湖南省2023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13号）、《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要求，利用自然资源外业核查系统（以下简称外业核查系统）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

目 录

1.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抽查工作指引.....	372
2. 核技术利用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380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392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395

1.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主要检查事项包括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情况等。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执法任务来源和相关要求，视情采取通知检查或者暗查方式。鼓励开展通知检查前提前告知企业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征求企业意见，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现场检查内容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曾有被处理处罚记录及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 了解生产设施。了解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具体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生产工艺、设

备及运行情况；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与转移过程；生产变动情况等。

3.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掌握排污单位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和污染治理工艺，检查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处理达标率，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4.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检查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类型、数量、位置的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查阅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记录，如有必要，可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监测。

5.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检查。检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门、出厂总排口阀门、企业液体原料或者成品贮存区周边围堰及地面防渗、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6.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规定执行。

（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2. 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3.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于拟立案处罚的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对于符合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情形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相关程序。

（三）现场执法检查记录

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任务时应当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制作现场执法文书并上传，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现场处理措施

对于现场执法发现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报请部门领导后，作出如下处理：对确属监管对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不够立案处罚标准的，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经调查，监管对象实施了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收集其他相关证据，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五）移送移交

现场执法时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

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II.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月通过，2019年9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

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IV.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九）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2. 核技术利用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二) 检查方法

1. 准备阶段。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确定检查单位及人员，并做好相关的检查准备工作。

2. 现场监督检查。根据检查要点，组织现场监督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并上传系统。

3. 汇总与报告。现场监督检查完成后，汇总有关的检查数据，编制检查报告。

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主要包括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

(三) 资料核查要点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1)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所从事的活动须与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一致。

(2) 新(改、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应及时开展环评和执行“三同时”制度。

(3)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工作场所以及单位法人与地址等变更后应在《辐射安全许可证》上及时变更。

2. 辐射机构和人员

(1)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了部门和人员全面负责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2) 辐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和操作人员)应参加与其从事辐射工作相适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严禁无证或无合格成绩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活动,并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3)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的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3.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

(1) 应建立动态的台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做到帐物相符,并及时更新,实际台账与系统台账一致。

台账的内容应该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名称、初始活度、放射源编码,购买时间,收贮时间;射线装置型号、管电压、管电流,购买时间,报废时间;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或保管的部门、责任人员、目前的状况(使用、检修、闲置、暂存、收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转让单位信息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有效日期等内容。

(2)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购买)、销售、收贮以及跨省转移等活动, 办理备案手续。

(3) 野外(室外)跨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的活动, 办理备案手续。

4. 辐射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根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情况, 及时修订和完善规章制度, 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分类归档放置。

(1) 档案分类

辐射安全档案资料可分以下几类: 规章制度文件、环评手续资料、辐射安全许可证资料、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台账、监测和检查记录、辐射应急资料、野外探伤作业一事一档、废物处置记录。

(2) 需建立的主要规章制度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综合性文件);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维护维修制度;
辐射工作设备操作规程(须上墙);
辐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要求(须上墙);
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须上墙);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
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
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或培训计划);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须上墙）。

5. 辐射系统管理维护

（1）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实施申报登记。申领、延续、变更许可证，新增或注销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以及单位信息变更、个人剂量、年度评估报告等信息均应及时在系统中申报，并做好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移动放射源，做好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应用。

（3）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固定放射源，做好放射源在线视频监控。

6. 年度评估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上传系统。

（四）现场检查内容

1.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1）通过查阅年度监测报告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结果，核实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屏蔽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2）辐射工作场所应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出入口应具有工作状态显示、声音、光电等警示措施。

（3）辐射工作场所应合理分区，并设置相应适时有效的安全联锁、视频监控和报警装置。

2. “三废”处理

(1)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对其在辐射作业活动中产生的放射性废气实施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辐射工作产生的含短寿命放射性核素的废水，应采取衰变池或衰变桶等方式存放。放射性废水须经有资质单位监测，确认达标后方可排放。放射性废水衰变及排放设施应设置相应的放射性警示标识。

(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具备“六防”（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露）措施。短寿命半衰期医用放射性废物在专用贮存容器内分类贮存并有放射性标识和放射性核素名称、批号、物理形态、出厂活度及存放日期等相关信息。

(4) 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对废弃不用三个月以上的放射源，应按有关规定退回原生产厂家或送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短半衰期医用放射性废物存放衰变经监测合格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5) 废显（定）影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防渗漏、防雨水和防倾倒等措施，存放容器上应有危废标识和危废类别、存放时间、责任人及处置单位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应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射线装置在报废前，应采取去功能化的措施（如拆除电源或拆除加高压零部件），确保装置无法再次通电使用。

3. 监测设备和防护用品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配备与其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辐射剂量监测仪、个人剂量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以及防护用品（如铅衣、铅帽和铅眼镜、移动铅屏风等）。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配备的辐射监测仪器应每年进行比对或刻度。

4. 放射性监测

（1）日常自行监测

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记录备查。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场所的日常辐射监测。

（2）委托监测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辐射作业场所及周围环境至少进行1次辐射监测。该辐射监测报告应作为《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发证机关。

5. 辐射事故应急管理

（1）辐射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风险，制定相应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及时予以修订。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结构，应急职责分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最大可信事故场景，应急报告，应急措施和步骤，应急联络电话），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演练计划。

（2）辐射事故应急应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3)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做好与从事活动相匹配的辐射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如使用放射源应急处理工具(如长柄夹具等)、放射源应急屏蔽材料或容器、灭火器材等。

(五) 辐射工作场所监督检查要点

对相关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监督检查,除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内容外,在检查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

(1) 使用放射源从事 γ 射线野外(室外)探伤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安装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设备并将定位信息及时上传系统,确保正确安装使用定位装置,确保定位装置与放射源编码一致,确保放射源出入库台账与定位信息相符。

(2)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野外(室外)跨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II类以上射线装置作业活动实施备案管理,审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开展现场作业前提交的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并通知项目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核技术利用单位首次开展作业活动时,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核技术单位许可资质、人员培训、两区划分及警戒措施、监测记录、安保措施、辐射事故应急等内容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填写《检查表》,提出检查意见。

(4) 核技术利用单位在作业期间做好公众沟通工作，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在活动结束后应向转入地市环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5) 对辖区内从事 γ 、X射线野外（室外）探伤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检查内容：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

已完成和正在完成野外作业项目清单；

野外作业的一事一档，包括跨区备案资料，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辐射监测报告及现场作业辐射安全措施影像资料等；

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人员培训情况。

2. 使用 γ 射线装置开展室内探伤作业场所

(1) 操作台控制：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源位置显示，紧急回源装置，停机后源不能返回“贮存”位的报警，对曝光室有电视监控装置。

(2) 曝光室应有迷道（铅房除外）。曝光室内有固定式辐射监测仪。剂量率水平要显示在控制室内。

(3) 曝光室门要与出源联锁（门-机联锁），与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联锁（门-剂量联锁），与工作状态显示联锁（门-灯联锁）。

(4) 配置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应具有报警功能，应与防护门钥匙、探伤装置的安全钥匙串接在一起。

(5) 曝光室内墙、控制台应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并有中文标识, 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应有自动回源装置。曝光室迷道出口处门内应设置紧急开门按钮并有中文标识。

(6) 探伤室工作人员入口门外和被探伤物件出入口门外应设置固定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箱。探伤作业时, 应由声音警示, 灯箱应醒目显示“禁止入内”。

(7) 探伤作业时, 至少要有两名操作人员同时在场, 每个操作人员应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8) 探伤室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定期检查, 并做好记录。

(9) 对场所定期开展自我监测, 并做好记录。

(10) 贮存放射源场所的安保措施。

(11) 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贮存和处置。

3. 医用使用 I 类放射源(参照 I 类)场所

(1) 操作台控制: 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停机后源不能返回“贮存”位的报警, 对治疗室视频监控和对讲装置, 有放射源的位置显示。

(2) 治疗室应有迷道, 治疗室内有固定式辐射监测仪。治疗室门要与出源联锁(门-机联锁), 与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联锁(门-剂量联锁), 与工作状态显示联锁(门-灯联锁)。

(3) 治疗室内墙、治疗床以及控制台应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并有中文标识, 停电或意外中断照射时应有自动回源装

置。治疗室迷道出口处门内应设置紧急开门按钮并有中文标识。

(4) 治疗室内通风设施良好。

(5) 治疗室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6) 对场所定期开展辐射监测，并做好记录。

(7) 转让含 I 类放射源的二手放射诊疗设备，转入单位应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家出具的该二手设备当前状态的证明文件，包括：辐射防护安全达标、安全联锁齐全有效、设备可达到原出厂时的指标要求。

4.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

(1) 对于单独的非密封放射性药品生产、使用工作场所，应有相对独立、明确的监督区和控制区的划分和标识；工艺流程连续完整；有相对独立的辐射防护措施。

(2) 具备负压和过滤的工作箱或通风柜（乙级以上场所）。

(3) 应有非密封放射性药品生产、购入、使用、保管登记记录。使用的核素种类和最大使用量应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内容一致。

(4) 接收放射性核素诊疗的患者在留置观察和治疗期间，应有专门病房、独立场所或屏蔽区域，直至患者体内的放射性活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配有病人专用卫生间。

(5) 对场所按规定开展辐射监测，并作好记录。

(6) 应建有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有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7) 放射性废物在专用贮存容器内分类贮存，容器必须标有放射性标识和详细情况的标签：放射性核素名称、物理形态、存放日期等。放置十个半衰期经监测满足要求后，作为一般医疗废物处置，并有处置监测记录。

(8) 放射性废液应有衰变池或专门容器贮存，放置十个半衰期后经监测满足要求后，作为医疗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并有监测报告。

5. 固定式放射源使用场所

(1) 放射源编码应与源一一对应。

(2) 场所和源容器均应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 放射源具有固定可靠的安装方式和防盗装置。

(4) 含源设备具有屏蔽防护措施，还应实行场所分区管理。

(5) 辐射工作人员佩戴有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6) 有定期的巡检和日常自我监测，并有检查和监测记录。

(7) 具有检修期间对放射源的安全保管制度及措施。

(8) 有视频监控并正常工作。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II.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项目从所有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及企业（单位）中随机抽取，检查区域应包括全市范围内。

检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及企业（单位），重点检查城镇污水企业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厂前先到厂区外看两个排放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看有无偷漏排迹象；

（二）工艺环节检查。进水水质水量核查、进水调节池建设是否到位、格栅是否正常运转、曝气池是否曝气、二沉池出水状况、深度处理环节、是否只有一个排放口、超越管（溢流管/旁通管）环评文件是否有书面表述，排污口所在位置及去向、污泥处理处置、出水水质水量等；

（三）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

（四）污水厂环保设施标识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检查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对象为衡阳市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主要抽查内容如下：

（一）十大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识别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

（二）三大要求（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要求和经营单位安全运行要求）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

（三）核查上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II.《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公布，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物业服务行为实地抽查工作指引.....398
2. 房地产企业资质及商品房销售监督管理抽查工作指引.....400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标后抽查工作指引.....402
4. 房地产市场抽查工作指引.....404
5. 建筑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指引.....406

1. 物业服务行为实地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2. 按照《特种设备法》的规定签订电梯维修合同，履行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3. 物业服务项目公示“三公开”内容、公共收益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4. 是否进行前期物业招投标、是否完成物业管理用房确认、是否完成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2. 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小区停车及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投诉电话，以及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3. 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用部分经营收益；
4.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物业公共部位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服务，履行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5. 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

出物业服务项目;

6. 物业服务项目是否进行前期物业招投标、是否完成物业管理用房确认、是否完成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

(二) 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勘察、综合评价

三、检查依据

1.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2. 《湖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办法》
3. 《衡阳市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细则》(衡发改价调[2021]8号)
4. 《2023年度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2. 房地产企业资质及商品房销售监督管理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未取得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等擅自预售商品房情形的行政检查；
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3.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以认购、预定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行为；
3. 是否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通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行为；
4. 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5. 是否落实“一房一价”政策，相关资料在销售中心公示情况；

（二）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勘察、综合评价。

三、检查依据

1. 《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 《价格法》
5.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6. 《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标后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资料检查

(二) 对招投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招投标活动相关情况。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合理，开标、评标、定标是否依法依规，评委评审是否公平公正，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

(二) 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主要包括：分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指定分包的情况，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达到招标标准的是否依法实施了招标等。

(三) 施工、监理等合同履行情况。合同的承包范围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情况；工程款（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工程进度款、材料款等是否经由单位银行账户收支等情况；

(四)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报建先施工等情况。

(五) 项目部（监理部）主要负责人员履职到岗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规

或擅自变更的行为，特殊情况变更后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长期脱岗情况等。

（六）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实施方面。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是否有考勤登记，记录是否齐全等；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变更人员、脱岗、未履职等方面是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II.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房地产市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件的监督检查

（二）对房地产企业人员管理、合法销售及其他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开发项目规划审批、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竣工验收等开发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二）是否足额缴存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

（三）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以认购、预定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行为；

（五）是否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通过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在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或将委托装修、购买车位、加入会员、签订“阴阳合同”等作为购房前置条件的行为；

（八）商品房销售现场管理是否无序。开发商未在商品房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发改委备案的“一房一价”表、《衡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附加条款）及“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等文件;

(九) 检查网签合同是否在规定时限办理合同备案;

(十) 检查是否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II.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III.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IV.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五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5. 建筑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资质证件的监督检查

(二) 对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人员管理、其他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法定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

着重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发包、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图审核、施工许可证等。

(二) 各方主体履行责任情况

1. 施工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承揽业务，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持证、到岗履职、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工资关系等情况。

2. 监理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承揽业务，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持证、到岗履职、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工资关系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II.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III.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水路运输抽查工作指引.....	- 409 -
2. 城市客运抽查工作指引.....	- 420 -
3. 道路客运抽查工作指引.....	- 425 -
4. 道路货运抽查工作指引.....	- 431 -
5. 道路运输站场抽查工作指引.....	- 446 -
6. 车辆超限超载抽查工作指引.....	- 450 -
7. 交通建设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 452 -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的抽查工作指引....	- 467 -
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的抽查工作指引.....	- 471 -

1. 水路运输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行政检查
- (二)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 (三)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检查
- (四)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 (五) 对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进行的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行为的行政检查
- (六) 对在航道内采砂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七) 对渡口水域保护范围的行政检查
- (八) 对渡船渡运的行政检查
- (九) 对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通过智慧水运 APP 电子巡查，查看船舶是否按规定申报船舶进出港报告。发现船舶存在疑似不按规定申报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结合日常巡查登船进行复查。

(二) 通过日常巡查方式，对在港区水域内从事有污染风险作业的船舶登船检查。

(三) 通过智慧水运 APP 及海事之眼，对进出衡阳港的船舶进行电子巡查。通过对照船舶配员信息及发布核查任务等方式对船舶配员及持证情况进行监管。对未通过船舶配员

核查的船舶结合日常巡查登船复查。

（四）定期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接受处理能力进行检查。

（五）实地检查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的维护保养及通航情况。

（六）结合日常巡查，对航道内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七）通过监控中心的渡口监控视频，结合对渡口渡船的月度检查及船旗国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渡口水域保护范围进行监管。

（八）通过监控中心对渡口的监控视频结合客渡船月度检查及船旗国安全监督检查，对渡船渡运进行监管。

（九）通过日常安全巡查，对照船舶证书上记载的船舶航区以及型深、满载吃水信息进行监管。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 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

记载。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一款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V.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 公路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二百米、其他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一百米内为渡口水域保护范围。渡口经营人应当在水域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渡口水域保护范围内从事游泳、采砂、装卸、锚泊、养殖、捕捞、垂钓以及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活动。

VI.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

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公路管理职责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严禁非法设置渡口。

第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新建、改建国道、省道，原则上不设置渡口。县道、乡道设置和撤销渡口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在通航密集区内有可供人、车通行桥梁、隧道的，应当避免在桥梁、隧道临近范围内设置渡口，但市区河道两岸供市民出行、上下班的渡口除外。

第七条 渡口应当根据其渡运对象的种类、数量、水域情况和过渡要求，合理设置码头、引道，配置必要的指示标志、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消防、安全救生等设施。渡口引道的宽度、纵坡和码头的设置应当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以渡运乘客为主的渡口应当有可供乘客安全上下的坡道，客运量较大的且具有相应陆域条件的渡口应当建有乘客候船亭等设施。以渡运货车为主的渡口，应当安装、使用地磅等称重设备，如实记录称重情况。有条件的渡口，应当设置电子

监控设施。经批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物品的车辆或者重型车辆过渡，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后方可过渡，但超过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渡运。渡运危险货物车辆的，渡口应当设置危险货物车辆专用通道。

第八条 设置和使用缆渡，不得影响他船航行。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梯级河段、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第十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十一条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渡口运营人应当根据乘客、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相应专门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第十二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结合船舶条件、气象条件和通航状况合理调度和使用渡船，不得指挥渡船违章作业、冒险航行。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渡口运营人应当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

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督促渡船清点并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并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核查。

第十五条 日渡运量超过 300 人次渡口的运营人及载客定额超过 12 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练。日渡运量较少的渡口及载客定额 12 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渡船检验证书应当标明船舶抗风等级。20 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20 米以下的渡船应当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船长小于 15 米的渡船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则进行检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规定检验规则的，参照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第十七条 渡船应当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渡船应当满足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船型要求。

第二十条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对船体或者车辆甲板出现局部严重变形的渡船，应当申请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实际装载情况进行强度复核。船龄十年以上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要求的渡船应当在定期检验时着重加强对船体强度、稳性等方面的检验。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二十二条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并在规定的场所明显标识存放位置，张贴消防救生演示图和标示应急通道。

第二十三条 禁止水泥船、排筏、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第二十四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载客 12 人以下的渡船可仅配备渡工。渡工应当经过驾驶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渡工证书，方可驾驶渡船。渡船船员、渡工每年应当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 4 小时的安全培训。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 掌握渡船的适

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二十六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渡船航行，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谨慎操作，使用有效方式发布船舶动态和表明避让意图，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顺航道行驶的船舶驶近渡运水域时，应当加强了望，谨慎驾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避让。

第二十八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运水域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渡船载客、载货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80%。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三十条 乘客、车辆过渡，应当遵守渡口渡船安全管

理规定，听从渡口渡船工作人员指挥。车辆在渡口区域内应当低速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候渡，不得争道抢渡。制动、转向系统不良和有其他故障影响安全行车的车辆，不得驶上渡船。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四条 水电站、水库等管理单位因蓄放水作业可能导致渡口水位急剧变化影响渡运安全的，应当事先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情信息。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水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报相关渡口运营人。

VII.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

第六十一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2. 城市客运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 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资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双随机。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II.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

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

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III.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3. 道路客运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双随机。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II.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九)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道路货运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三）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四）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资质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质；从业人员参加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并有培训记录。

（二）检查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四）检查从事货运经营企业具备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不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五）检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资质。

三、检查依据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 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 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 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 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 超过部分, 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 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 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 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 超过部分, 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应当经考试合格, 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

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
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

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 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

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 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 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七条 第二款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违规情形，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核安全监管等部门或者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罚情形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IV.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道路运输站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经营行为的检查，在出站口，工作人员必须对出站车辆进行各种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

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交通运输条文。

III.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第二款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五十一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车辆超限超载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监督检查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情况，以及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信息与治超信息平台联网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货运源头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装载机械及操作人员等进行排查，开展货运源头企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

（二）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意识，督促企业完善自查自纠台账，查看车辆进出厂区登记台账、货运源头登记等，落实主体责任；

（三）对管辖区域内的货运源头企业的装载行为监管，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安装完善货物装载计重设备、监控设施等，检查治超信息平台的联网情况，以及称重信息的上传率。对隐患突出企业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跟踪督办，推进源头安全隐患存量“清零”。

（四）做好宣传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引导企业运输车辆、装载机械合法、合规安全运行，从源头上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检查依据

I.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

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

第十二条第三款 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第五款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省货运车辆治超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交通建设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
- (二) 对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三) 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四)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五) 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六) 对公路工程检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七)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检查
- (八)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
- (九) 对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
- (十)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的行政检查
- (十一) 对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十二)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十三)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 (十四)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十五）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十六）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十七）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十八）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十九）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十）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一）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二）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三）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四）对建设单位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

（二十五）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六）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

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七）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八）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十九）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一）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二）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四）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五）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六）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七）对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三十八）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三十九）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应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相关条文

II.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

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III.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IV.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本专业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实行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制度。勘察设计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

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属于招标范围的勘察、设计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V.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

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VI.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公路建设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建设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以及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单位。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公路建设活动的人员。

VII.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VIII.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申请人在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IX.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X.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XI.《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项。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交通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第十八条 质安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抽查、随机巡查、驻地监督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桥梁、隧道、港口和航运枢纽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

行重点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参与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质安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一）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二）在较大以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三）弄虚作假，严重影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自被记录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参与本省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其有关责任人员自单位被记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省交通建设工程有关建设活动。

X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

金；（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关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三十二款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六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八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XIII.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十六款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不宜公开招标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招标人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省重点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十二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不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X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

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情况的检查。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检查。现场核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是否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有关情况，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是否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是否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是否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II.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经营活动的检查。现场核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是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建

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相关条文，以下摘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

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条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围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

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衡阳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节约用水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479
2. 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抽查工作指引 481

1. 节约用水行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行为监督检查

(二) 对用水个人的节约用水行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现场察看节水器具是否完善，是否正常运行；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二) 查阅用水台账、产量水量、水资源费缴纳凭证、用水总结和计划用水下达文件；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三) 查看是否超计划、超许可、超定额、超范围用水；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四) 是否建立专项节水规章制度、有无节水行为规范。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II.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浪费水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重点监督。”

2. 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检查方式为书面检查。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检查方式为现场和书面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种子生产经营门店抽查工作指引.....	484
2. 畜禽种业监管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491
3. 对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494
4. 农药经营许可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501
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抽查工作指引.....	508
6. 渔业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510
7. 农业行业招投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514
8. 拖拉机和收割机牌证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519

1. 种子生产经营门店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种子农资经营主体资质情况检查

(二) 经营行为规范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种子农资经营主体资质情况检查

检查种子农资经营门店是否有营业执照；检查种子农资经营门店是否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是否备案。

(二) 经营行为规范情况检查

检查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引种品种和区域是否在当地省级备案；检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依法登记；检查种子农资经营门店是否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种子农资经营门店是否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等；检查种子标签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的，

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

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

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II.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2. 畜禽种业监管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生产经营规范情况检查
- (三)企业日常管理规范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非法转让；是否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标明的法人、地址等有变化而无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是否严格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种畜禽品种、品系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生产经营规范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品种、品系的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及遗传材料的情况；是否遵守种畜禽繁育、生产的技术规程；是否存在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为；销售种畜禽是否证明齐全符合规范,查看种畜禽销售记录,有无销售种畜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资料存根。查看种畜禽合格证是否规范,是否标明品种、代次、数量、出场时间、种质生产

性能、使用期限。查看销售的纯种种畜禽系谱资料是否规范,是否有三代以上完整系谱资料。

(三) 企业日常管理规范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建立了生产和育种档案,是否专人专柜保存,原种场或祖代以上种畜禽场是否有遗传进展;是否建立防疫制度并落实良好,是否动物防疫合格证按时年审;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是否有两年以上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是否按规定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定期由相关部门审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

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3. 对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二) 经营行为规范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资质情况检查。

检查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是否有营业执照；检查农资经营门店是否有农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是否备案。

-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对县市区“三前”环节的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超市）。作为监测地点。其中，蔬菜水果的监测地点为每个县市区的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需选择两个以上生产基地。稻谷监测地点在每个县市区选择2个以上乡镇，在种植区实地抽取。畜禽水产品及投入品监测任务由衡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承担，重点监测猪肝、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和猪尿。

三、检查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

为同一机构。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样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消费者协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

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4. 农药经营许可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经营资质
- (二) 人员资质
- (三) 场所与设施设备
- (四) 制度及执行
- (五) 产品质量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1. 是否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2.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检查方法：现场查验许可证。3. 实际营业场所地址、仓储场所地址是否与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址一致；检查方法：现场查验许可证。4. 所经营产品是否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检查方法：现场查验许可证，检查所销售的农药产品。5. 农药经营者是否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检查方法：现场查看。6.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是否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检查方法：现场查看。7. 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是否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检查方法：现场查验许可证。

（二）人员资质的检查。1. 一般经营人员。经营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方式：现场查验经营人员的学历证或培训证。2. 专业技术人员。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检查方式：现场查验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或其他证明材料；现场问询。

（三）场所的检查。1.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面积是否达标，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检查方法：现场查看。2. 是否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检查方式：现场查看。3. 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检查方式：现场查看。

（四）设施和设备的检查。1.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检查方式：现场查看。2.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检查方式：现场查看。3.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是否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检查方式：现场查看。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有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5. 是否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

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制度及执行。1. 制度建立。是否建立农药经营管理制度（一般农药经营门店 9 套，限用农药经营门店 11 套），且制度上墙；检查方式：现场查看。2. 查验制度执行情况。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时是否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且保留相关票据。检查方式：现场查验、问询。3. 台账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检查方式：现场查看。4. 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检查方式：现场查看、问询。

（六）产品质量的检查。1. 标签。所销售的农药产品标签是否有不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的。2. 农药质量。所销售的农药产品是否有假劣农药。检查方式：现场查看，必要时抽检。

三、检查依据

I.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

负责。

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

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二）经营假农药；
-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驻衡含转基因成份（玉米）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二)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转基因标识情况检查。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的、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的。

(二) 经营行为规范情况检查

严格按照转基因原料加工操作规程做好原料的贮运生产加工，并按规定进行转基因成份、所占含量进行标签标识，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玉米全部用于原料加工，严禁改变用途。

三、检查依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

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口岸的标识检查验证工作。

（一）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3]11号）。

（二）量罚标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①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②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③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渔业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单位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单位情况，证件是否齐全，查阅技术档案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对其生产的水产苗种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3年修改）

第十一条 生产水产苗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养殖水面且持有养殖证；

（二）水源充足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三）亲本来源于省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水产原、良种场且符合种质标准，并有相应的资料和记录；

（四）生产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五）有与水产苗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生产水产苗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其中从事经营性的鱼类杂交制种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发许可证。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生产水产苗种审批、鱼类杂交制种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继续生产的，需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水产苗种生产者应当建立技术档案。销售水产苗种时，应当向使用者提供养殖说明。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者应当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规程和标准进行生产，对其生产的水产苗种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保证所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禁止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

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

水产苗种出入境检疫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规定执

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农业行业招投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建设、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单位标后履约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情况检查

检查招投标代理机构资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是否规范,包括对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条款责令改正等;是否为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对承包范围、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和现场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将存在进度慢、质量差、安全隐患多、人员变更频繁等问题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报送给相应的行政监管部门;

（四）检查招投标机构的行业信用得分。

三、检查依据

I. 《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直接对本行政

区域内市级立项、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同时应明确中标单位应当为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稳妥推进工程质量保险试点。

招标人在规定投标人资质、工程业绩、评标办法等条件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设定无法律规定的市场准入限制,不得歧视处罚期限已满的从业单位。对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招标人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第四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进行

备案,包括对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条款责令改正等;

(二)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等进行监督;

(三)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类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标后合同签订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标后监管工作,对承包范围、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和现场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存在进度慢、质量差、安全隐患多、人员变更频繁等问题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报送给相应的行政监管部门。

II.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对在我省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代理行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级。

(一) AAA 级(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见附件,下同)无扣分的企业),信用很好;

(二) AA 级(总得分 80(含)-90 分(不含),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的企业),信用良好;

（三）A级（总得分70（含）-80分（不含），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的企业），信用较好；

（四）B级（不存在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总得分60（含）-70分（不含）或总得分70分（含）以上、“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存在扣分的企业），信用一般。

（五）C级（总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或存在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的企业），信用差。

首年（以日历年为准）在我省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外省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首年从业的省内招标代理机构，若该机构有1名以上项目负责人，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则其信用等级默认为A级。若上述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存在扣分，则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的综合信用等级标准评定信用等级。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列为C级：（1）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因本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或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3）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项目负责人的。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适用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行业信用得分

适用于全省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支持评价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扶持等方面中应用。鼓励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不得滥用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

8. 拖拉机和收割机牌证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2021年1月到2022年12月在湖南省牌证管理系统内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是否严格按照2018年农业部两个新部令和两个工作规范的要求，合法合规办理牌证业务；牌证管理是否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三、检查依据

I.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II.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衡阳市商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抽查工作指引	522
2. 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524
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526
4. 新车销售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528
5. 二手车流通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529
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工作指引	531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1）购卡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购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

（2）非现金购卡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销售台帐、电子登记、转账记录等，对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交易信息进行检查。

（3）限额发行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转账记录等，对发卡金额、购卡日期、数量等交易信息进行核对。

2.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11月施行）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

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加油站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一）加油站经营资格情况：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年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信息是否一致；企业经营地址与相关证照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二）加油站经营管理情况：检查企业进销存台账记录，建立并执行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具有环节管理、消防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事故管理、内部考核、要点部位安全管理等制度。检查企业是否有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等是否详实完善；

（三）加油站计量设备和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

（四）成品油销售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2. 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

三、检查依据

I.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II.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第 2 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全市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二、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等。（市商务局负责）

（二）抽查企业环评及台账记录中拆解的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贮存台账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危险物流失、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的数量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的数量是否一致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抽查企业查验区设置、业务办理流程、档案管理及台账等。（市公安局负责）

三、检查依据

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号)等。

II.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等。

4. 新车销售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在全市范围内的新车销售企业。

二、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一）商务部门抽查事项：对新车销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

（二）税务部门抽查事项：税务登记事项的检查；发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

（三）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企业是否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5. 二手车流通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全市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流通企业（含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经纪机构、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等）

二、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一）抽查企业是否落实备案制度；是否设立本行业业务交易流程示意图；摆放的车辆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管理规章等。（市商务局负责）

（二）抽查企业按照规定向买卖双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市税务局负责）

（三）抽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核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市场开办者、二手车经营营销企业是否统一使用《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抽查企业二手车车辆来历情况。（市公安局负责）

三、检查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五年第2号令）、湖南省商务厅、

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工作指引

为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规范监管行为，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抽查对象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包括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

二、抽查事项

-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九) 其他违反《办法》的行为:

1.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 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2. 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 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3. 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 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5.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6. 年度报告中, 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 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 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 再次违反《办法》。

四、检查方法

(一)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根据公平、规范的要求, 根据外

商投资企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不少于 3% 的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投资规模、经营规模、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特征，按照风险程度，自行确定适当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机构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检查对象下达《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并告知实地核查时需查阅或要求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文件材料。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三）检查机构应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中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执行每次检查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 人，现场监督检查应佩戴执法标识，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回避，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检查依据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六、抽查结果处理

（一）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未报、漏报、错报，应当首先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比对检查机构接收到的信息报告与检查对象在当地企业登记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信息。如果确认检查对象存在未报、漏报、错报，应根据本部分第三至五条处理。如果发现检查对象已填报相应投资信息，应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数据丢失、错漏问题。

（二）检查机构应在实地核查或收到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备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对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应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三）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未报、漏报、错报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九条，通知检查对象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四）检查对象接到检查机构补报、更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报或更正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可采取书面通知、约谈等方式进行。

（五）检查对象接到检查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

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3.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4.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六）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检查机构在做出罚款决定前，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检查对象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检查对象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检查对象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检查机构必须充分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检查机构应当采纳。检查机构不得因检查对象申辩而加重处

罚。

检查对象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检查机构告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交听证申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听证，未依法举行听证不得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听证应当根据《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三节的规定进行。

（七）检查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八）检查机构应当制作检查工作记录表，如实记载检查情况，并将启动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人员和时间以及下达检查通知、补报/更正通知、责令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情况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

（九）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适用本指引。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指引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十）检查机构可参照本指引所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检查通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样例,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文书样例。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541
2. 娱乐场所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550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抽查工作指引 559
4. 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579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 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二）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三）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四）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娱乐场所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 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二)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解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娱乐场所依法予以赔偿。

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三)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四)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二)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三)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四)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

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II.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演出经纪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明确演出经纪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演出经纪行为，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职业资格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人员，包括个体演出经纪人和演出经纪机构中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演出经纪活动，包括演出组织、制作、营销，演出居间、代理、行纪，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人员，应当通过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其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品德修养和职业能力水平，自觉维护演出行业形象。

第八条 演出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演出经纪人员合法权益，制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条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全国统一实施，每年举行一次。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拟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试，并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保障本辖区考试工作的有序实施。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道德品行;

(三)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

(四)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一) 因违反考试纪律、扰乱考试秩序等原因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 2 年的;

(二)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被认定为文化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于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合格分数线。

第十三条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由文化和旅游部核发, 全国统一样式, 统一编号。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建立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库。通过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的人员, 应当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领取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如个人信息发生变更, 应当自变更后 3 个月内通过平台进行信息更新。

第十五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演出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两家以上演出经纪机构从业；
- （二）出租、出借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
- （三）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演出提供服务；
- （四）隐瞒、伪造与演出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 （五）对演出活动进行虚假宣传；
- （六）为演员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 （七）其他扰乱演出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在演出经纪活动中依法维护演员合法权益，提醒和督促演员严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八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定期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内容和规定由文化和旅游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演出经纪人员在从业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认定为文化市场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结合演出经纪活动特点，制定演出经纪人员分级、分类管理细则，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演出经纪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加强信用监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III.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三条 国家依法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禁止营业性演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第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 （一）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 （二）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 （三）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 （二）职称证书；
- （三）其他有效证明。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

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的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但不得从事其他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内地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投资设立的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投资信息报告回执等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 (三) 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根据舞台设计要求，优先选用境内演出器材。

第二十八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为演出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鼓励演出经营主体协作经营，建立演出院线，共享演出资源。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全国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负责。

第三十六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有效期为 2 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第三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

第三十九条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吊销、

注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决定记录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上并加盖处罚机关公章，同时将处罚决定通知发证机关。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

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4、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 (二)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 (三)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 (四)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 (五) 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 (六)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 (三)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 (四)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五) 旅行社安全生产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境内旅游；
- （二）出境旅游；
- （三）边境旅游；
- （四）入境旅游；
-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II. 《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

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违法行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不能确定经营者住所地的，由经营者注册登记地或者备案地、旅游合同履行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受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相关投诉，参照前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在线旅游行业信用档案，将在线旅游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抽查检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列入信用记录，适时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档案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支持在线旅游经营者成立行业组织，并按照本组织章程依法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评价，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不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行为，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核，或者未对旅游者尽到安全提示或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一）在旅游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的；

（三）不听从在线旅游经营者的告知、警示，参加不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导致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

（四）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人造成旅游者损害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救助。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及时进行救助造成旅游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旅游者接受救助后，依法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抽查工作指引 588
2. 非煤矿山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603

1.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检查。

(二)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的检查。

(四)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情况的检查。

(六)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等有关情况的检查。

(七)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的检查。

(八)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九)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有关情况的检查。

(十)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的检查。

检查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是否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是否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是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否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其他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是否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建设项目是否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是否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六）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等有关情况的检查。

检查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八）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九）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有关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情况的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是否及时督促整改。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非煤矿山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安全生产可证办理情况的检查
- (二)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的检查
-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检查
- (四)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情况的检查
- (五)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 (六)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的检查
- (七) 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的检查
- (八) 露天矿山（采石场）开采方式情况的检查
- (九) 尾矿库安全评价及稳定性评估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安全生产可证办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的检查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非煤矿山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

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4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2 人。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检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四）特种作业人员执政上岗作业情况的检查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少于规定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的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七）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领导是否按规定带班下井，是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是否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八) 露天矿山(采石场)开采方式情况的检查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九) 尾矿库安全评价及稳定性评估
是否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三、检查依据

I.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III.《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

档案。

IV.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5.2.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V.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VI.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衡阳市统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对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的抽查工作指引 609

1. 对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的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是否存在统计口径不符合统计制度规定、不符合最小法人原则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统计方法不符合统计制度的情况；

（三）企业是否独立上报统计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填代报嫌疑；

（四）是否存在不规范统计代理现象；

（五）是否依法设立了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六）是否存在伪造统计原始记录、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问题；

（七）统计数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

（八）统计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原因。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

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II.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21 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

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衡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613
-----------------------------	-----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公司治理情况检查
- (二) 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 (三) 业务开展情况检查
- (四) 风险防范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公司治理情况检查

1. 检查“三会一层”设置及管理的情况

一是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情况；

二是检查各个治理主体权责情况，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制定情况；

三是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决策过程的制定情况；

四是检查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制定情况。

2. 检查公司章程执行的情况

一是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二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参会的情况；

三是检查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情况；

四是检查其他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

3. 检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的情况

检查按照审慎经营原则，融资担保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的情况。

(二) 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1. 检查资金运用的情况

一是检查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与资产总额的比例；

二是检查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的比例；

三是检查 I 级资产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

四是检查 III 级资产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

2. 检查保证金管理的情况

一是检查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的情况；

二是检查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保证金管理的情况；

三是检查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不与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用的情况。

四是检查客户保证金等其他费用收取的情况。

3. 检查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是检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

二是检查违反规定超范围或跨区域经营的情况。

4. 检查最大单户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是检查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以及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二是检查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

(三) 业务开展情况检查

1. 检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检查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放大倍数；

2. 检查聚焦主业，支小支农支新的情况

一是检查年度新增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以下简称支小支农支新）业务的占比情况；

二是检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支新业务的占比情况；

三是检查经省局认定为专业从事债券担保、置业担保等的公司，年度新增主营担保业务的占比情况。

3. 检查持续发展能力情况

检查净资产利润率。

(四) 风险防范情况检查

1. 检查信息披露的情况

一是检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事项信息、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和数据的情况；

二是检查《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电话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的情况。

2. 检查风险准备金提取的情况

检查按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情况。

3. 检查本期融资担保代偿的情况

检查融资担保代偿率。

4. 检查监管系统信息数据报送的情况

一是检查监测管理系统业务数据报送的情况；

二是检查系统内融担公司基本信息填写的情况。

5. 检查监管的情况

检查报送日常监管资料、处理投诉举报不及时或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II.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处置责任。市州、县市区金融办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申

报初审、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信息报送等监督管理工作，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工作，接受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聘用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辅助开展现场检查。县市区、市州金融办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并于检查完成后 10 日内将检查相关资料报送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专项检查或者不定期重点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融资担保公司的法律责任按照《条例》规定执行。发现融资担保公司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县市区、市州金融办应当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本地区的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按照《条例》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衡阳市林业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抽查工作指引 620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抽查工作指引 623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抽查工作指引 625

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从业机构基本信息，现有条件，种源来源，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情况。

(一) 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点等信息与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是否一致。

(二) 现有条件：人工繁育场所、专业技术力量等是否符合《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总则》、《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有关标准要求。

(三) 行政许可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规定的种类、地点、范围、方式、目的等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

(四) 种源来源：是否有合法的陆生野生动物种源来源，在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有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买卖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

(五) 档案管理情况：野生动物繁殖、经营利用档案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真实、准确、详细记录野生动物的物种种类、存

栏数量、出生、死亡、调入、调出等人工繁育情况。

(六)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管埋、动物喂养、防疫、防逃逸应急预案、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并执行到位。

(七)其他: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食物来源有保障,是否存在虐待野生动物情况,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三、检查依据

I.《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

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的，饲养人、管理人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现有条件是否符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

(二)检查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生产、加工、使用、经营、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三)检查林业植物检疫业务备案登记、档案、工作管理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管理台账。

(四)检查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三、检查依据

I.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II.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1）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2）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3）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III.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

第十八条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标签使用和质量检验制度等建立和执行情况、林草种子质量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点、生产经营种类等信息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一致；

（二）资质条件：生产经营主体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三）行政许可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许可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

（四）档案管理情况：检查种苗生产经营档案、苗木检验、检疫和标签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林草种子质量情况：检查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对抽中检查的经营主体中如有 2023 年度冬春供苗计划的一并检查出圃苗木质量。

（六）其他：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是否存在无证生

产经营林草种子、制售假劣林草种子案件情况；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的有关要求，为推进衡阳市税务局随机抽查工作有效开展，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衡阳市税务局随机抽查工作遵循统一管理，总体协调，分级实施的原则。检查方式主要采用实地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分类分级的原则，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二、确定随机抽查对象

衡阳市税务局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以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待查对象，同时接收总局、省局推送的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企业。

三、前期准备

开展检查前，利用税收大数据对企业的税务登记、发票、申报等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初步掌握企业涉税疑点问题，提高检查效率。

四、开展自查

除税收问题疑点突出的纳税人外，税务稽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企业进行自查，制作和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企业进行自查及自查的内容、期限、联系人等，督促其在自查期限内开展自查，并做好自查辅导和自查税款协助入库工作。

五、重点检查

自查结束后，税务稽查部门汇总企业自查结果，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开展相应重点检查工作。

对税收问题疑点突出的纳税人，由税务稽查部门直接立案检查。

六、检查内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一）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的检查；
- （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检查；
- （三）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检查；

(四) 违规取得国家出口退税款、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检查;

(五) 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行为的检查;

(六) 虚开发票行为的检查;

(七) 其他不遵从税法行为的检查。

七、结果公示

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以及地方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发现存在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稽查对象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扩大执法社会影响,提高税收遵从度。

衡阳市海关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抽查工作指引632

1.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核实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性，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及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查出口食品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

企业的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有处于受控状态的食品加工卫生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评价程序、追溯及召回制度、设备维护程序以及培训程序等文件制度，并能够提供相关记录。

企业有效执行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持续完善改进企业的安全卫生控制体系。

（二）七大类食品须核查 HACCP 体系运行情况

对于已列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验证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要求建立 HACCP 体系，七大类食品须核查 HACCP 体系运行情况。

（三）核查化学物品的使用情况

（四）核查企业自检自控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

第三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的内容，包括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检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在外国卫生注册的，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卫生注册登记后，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办理。

衡阳市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社会组织抽查工作指引	635
2. 养老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661

1. 社会组织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对象及范围

抽查对象从市级社会组织名录库随机抽取，按照不低于社会组织总数量 5%的比例。民办医院、学校、幼儿园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入重点抽查对象：

1. 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

2.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

3. 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

4. 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

5. 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

6. 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7. 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8. 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

9. 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

10. 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

11.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

12. 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二、检查内容

(一) 行业协会商会检查事项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

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5. 会费标准超过4档，或同一会费档次再细分不同标准，或采用浮动性会费标准；

6. 会费标准未经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的会员（代表）

大会并经出席会员(代表)1/2 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7. 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8.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9.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10. 收取会费未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或者对会员、企业的捐赠费用开具会费票据的;

11.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12. 违规设置分支(代表)机构、未向登记机关备案分支(代表)机构,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13.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4.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15.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16. 假借慈善、乡村振兴、扶贫、项目开发名义收取会员单位、企业费用用于从事非法集资、传销等活动;

17. 接受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委托举办展览、展销等活动收取费用明显偏高, 出现费用大量节余;

18. 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19.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押金、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20.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检查事项

1.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2.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3. 另行制定章程的；

4.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5. 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6.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7.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湖南”、“衡阳”等字样的；

8.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9.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或者以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10.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1.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2.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3. 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4.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5.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16.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7.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18.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19. 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
20. 未在年度检查中报告分支（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
21. 分支（代表）机构被撤销后，仍以分支（代表）机构或者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22.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三）社会团体日常监管事项

1.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3.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情况；

5. 诚信建设情况;
6.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7. 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
8. 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情况;
9. 年度检查情况;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事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基础条件是否完备(包括法人资格、章程、变更登记、年度检查等情况);
3. 内部治理是否完善(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资产财务、档案证章等运作和管理等情况);
4.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5. 塑造品牌与服务社会情况;
6. 社会评价情况(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7.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进行实地核查、资料报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1. 听取汇报;

2. 查看相关资料（法人登记证书、入会申请书、会员（工作人员）名单、章程、会费标准、会费选票、会费收据、其他收费依据、收费自查表、税务票据、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理事会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等）。

四、检查依据

I.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 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

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II.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实施）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III.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实施）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 （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
- （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 （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
- （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 （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 （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 4 年。

IV.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及住所；
-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三）原始基金数额；
-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V.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2001年实施)

第三条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 履行民主程序,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向负责该社会团体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 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规范的名称;

(二) 有固定的住所;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三)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四)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五)拟设立代表机构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六)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应当在该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会员属于该社会团体的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

（五）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养老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 (二) 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 (三) 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 (四)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 (五)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六) 养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 (七) 突发事件应对检查;
- (八)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 (九)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书、承诺书、变更备案等资料;
- (二) 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服务协议签订情况、落实情况;
- (三) 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情况;

（四）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安全、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开以及服务标准公开、工作流程公开；

（五）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安全、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六）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安全标志使用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防噎食措施、防食品药品误食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食措施、防压疮措施、防烫伤措施、防坠床措施、防跌倒措施、防他伤和自伤措施、防走失措施、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七）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

(八)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九)采用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养老机构项目资金是否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检查依据

I.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667
2. 人防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669

1.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人防工程监理权限的检查；
- (二) 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的检查；
- (三) 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人防工程监理权限的检查

- 1. 未取得人防工程监理权限；
- 2. 营业执照未在有效期内；

(二) 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的检查

- 1. 未建立完整的施工安全监理制度；
- 2. 未建立完整的监理现场管理规范流程；
- 3. 未明确工程现场监理安全生产责任人；
- 4.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 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检查

- 1.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理培训；
- 2. 未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 未落实监理在岗在位；
- 4. 未对监理项目登记详细台账资料；

5. 未对不规范施工行为进行制止；
6. 未根据工程实际需求配备监理人员。

三、检查依据

I.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实行监理。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实行行业资质。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平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II.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与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人防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人防设备设施生产权限的检查；
- (二)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的检查；
- (三)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的检查；
- (四) 宿舍区生活安全管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人防设备设施生产权限的检查

1. 未取得人防设备设施生产权限；
2. 营业执照未在有效期内；

(三)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的检查

1. 未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未建立完整的施工规范流程；
 3. 未明确各分类工种安全生产责任人；
 4.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 #### 6.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的检查
7.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8. 未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未定期开展设备设施安全检查保养；
10. 未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使用状态；
11. 未对特殊气体材料进行分类存放；
12. 未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四) 宿舍区生活安全管理的检查

1. 未对宿舍区与生产区进行安全隔离；
2. 未对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到位；
3.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4. 违规私接电源充电；
5. 未配备消防灭火设备设施；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673
2. 污水处理厂抽查工作指引	679
3. 园林绿化行业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681

1.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抽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依法依规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二)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 (三)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 (四) 燃气经营企业设备设施管理的检查
- (五) 入户安检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依法依规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是否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 (二)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消防制度、应急预案、值班值守、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情况，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健全、全员持证上岗、应急演练及时有效。

- (三)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明确组织形

式、检查周期、检查内容、整改要求等；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记录要齐全完整；是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期限，并尽快整改到位；是否隐患整改对实行闭环管理，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四）燃气经营企业设备设施管理的检查

是否制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采购、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要求；是否建立各种设备、设施、附件的完整档案，特种设备按规定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计划，严格落实。建立设施设施维修保养台账，台账记录应齐全完整。

（五）入户安检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入户安检制度，明确安检对象、安检频次、安检内容、安检要求等；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管理人员。是否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大且拒不整改的，采用停气等措施，定期对尚未排除的隐患进行跟踪复查

三、检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

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

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污水处理厂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进水泵房、粗格栅、细格栅、氧化沟、二沉池、出水泵房、脱泥机房等是否正常运行，未正常运行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园林绿化行业监督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 (二)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三)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
- (四)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 (五)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1. 单位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2. 附属绿化规划设计审核情况。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是否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并有园林绿化部门参加。3. 附属绿化建设及竣工验收情况。附属绿化工程是否按设计施工且依法依规验收。4. 附属绿化养护管理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二) 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城市绿线控制、管理情况。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拦河截溪、取土

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情况。

（四）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情况。

（五）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城市绿化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

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II.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1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衡阳市地震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685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抗震设防要求确认、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执行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查阅相关文档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查验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湖南省地震局关于报告的《审定意见书》，现场核查抗震设防行政审批手续材料、地质勘查报告、结构设计图纸、相关工程结构设计计算书、施工记录、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详细了解施工中采取的抗震构造措施、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参数采用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条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建设、民政、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III.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检查指引 689
2.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指引 700

1.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检查指引

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一）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 特殊消防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专家意见落实针对性技术防范和加强性消防管理措施。

4. 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员工在职期间是否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培训。

5.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是否明确各商铺、超市、

餐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奖惩管理办法。

6. 消防行政审批文书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消防监督执法文书是否齐全，整改落实记录是否齐全；自身消防管理的各类检查、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电工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电焊、气焊等操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和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对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期限。

8. 制冷设备、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核对资格证明文件，查看相关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

（二）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主要火灾风险。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履职情况。

2. 询问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场所负责人是否掌握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是否受到过奖惩。

3. 询问员工、各部门负责人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是

否掌握“四个能力”等消防安全知识。

4. 抽查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以及建筑平面布置图，核对是否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要求，后续运营管理时是否擅自改变设计要求。

5. 抽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如实登记隐患问题，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抽查以及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6. 实地检查时核对相关维保记录、检测报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用油用气

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用火用油用气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3）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燃气用具及其管路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4）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食堂及开放式加工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2)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吸烟、烧香、燃放冷烟花等行为。

(3) 停止营业后厨房是否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4)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5) 燃料油储罐是否独立设置并采取防火分隔、防止油品流散等措施。

(二) 用电情况

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电气施工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 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电器产品及其线路、防雷防静电设施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记录检测报告的问题。

(3) 查看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核对电气产品证书与产品是否一致，是否带病运行、

超期使用。

(2) 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3) 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 弱电井、强电井内是否存在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问题，是否存在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问题。

(5) 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6) 穿管保护的电气线路其线路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层）是否超过管内截面积的40%，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7) 明敷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8) 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保护装置是否与所带用电负荷相匹配；应急电源是否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是否超期使用、容量不足等。

(9) 是否违规使用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10)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在场馆内停放、充电，办公区、休息区、营业区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等蓄电池充电问题。

(11)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三、检查消防设施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为现场抽查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核对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的问题。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 消防控制室

1. 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2. 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灭火救援等资料是否完整。

3. 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时，各消防控制室是否实现有效联系。

4. 现场模拟火警，测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119”报警要求，是否熟悉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是否熟练使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5. 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用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6. 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历史记录，根据记录火警、故障等信息，核实值班记录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性，核实单位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7. 查看是否擅自停用防火门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相关装置设备的使用操作方法。

（二）安全疏散设施

1. 抽查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查看是否按照要求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2. 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等现象，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抽查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等消防设施、器材有无被损坏、屏蔽等现象。

3. 抽查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时，使用照度计测量照度值是否满足要求；通过“试验”按钮，测试转换功能以及转换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 测试应急照明集中供电电源应急启动、持续供电功能是否满足要求，测试集中控制器自检、显示和控制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三）防火分隔设施

1. 查阅建筑竣工图纸，比对实际情况，抽查是否存在防火分区、防火隔墙等不一致的情况。针对餐饮场所、仓库等，抽查

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要求。

2. 抽查测试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是否完整，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3. 管道井、电缆井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是否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内部封堵是否到位。

（四）消防供水设施

1. 核对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液位计水位是否符合要求。

2. 查看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是否通电并处于自动状态；末端双电源配电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系统供水管路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现场手动、远程启动和机械启动消火栓泵、喷淋泵、水炮泵，查看能否正常工作、反馈信号，主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泵房与消防控制室之间消防电话功能是否正常。

4. 测试湿式报警阀组，核查压力开关是否动作，相应喷淋泵组是否启动，水力警铃是否动作，管网压力是否满足要求。

5. 抽查室内消火栓是否醒目无遮挡，器材完好有效；室外消火栓是否存在被埋压、圈占、锈蚀现象，开启扳手等配件是否齐全。

6. 查看水泵接合器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标明供水区域，相关组件是否有缺损、锈蚀、堵塞等现象，连接室内水灭火系统的供水管网上所有控制阀是否处于完全开启状态。

（五）消防供电设施

1. 检查发电机仪表、指示灯是否完好有效，启动电瓶及充电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查看发电机储油箱油位计油位高度，储油量是否满足要求。

3. 核对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强制应急启动装置、操作开关、按钮是否灵活，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4. 核对消防配电柜是否有醒目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可靠，双电源切换装置是否处于“自动”切换模式。

5. 测试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切换时，声光提示信号是否正常，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切换；询问相关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火灾状态下的消防供电要求。

6. 启动应急发电机组，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并达到额定输出功率；使用红外测温仪测量柜体、线路等，检测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六）消防联动控制

1. 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定期进行联动测试。

2. 测试联动控制系统时，使用消火栓测压装置测试栓口的静压和出水动压；使用声级计测试铃声强级；使用感烟、感温探测器试验器，测试感烟探测器和感温探测器的反馈信号；使用风速计测量排烟口进风速度和送风口出风速度；使用微压计测量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余压值。

3. 测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任一报警阀组的末端试验装置，查看报警阀组的联动启泵功能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是否收到压力开关报警信号、喷淋泵组启动反馈信号等。

4. 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手动以及联动控制功能，触发启动信号后，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5. 测试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以及送风机、排烟机是否能手动、联动启动，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及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6. 测试排烟设施的手动、自动开启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开启面积以及信号反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7. 查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监视系统是否正常，测试回转机构的启动以及停止是否灵活，射流装置电磁阀的联动启动、关闭功能是否正常。

8. 测试气体灭火系统的延时功能、联动控制功能、选择驱

动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动作。

四、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1. 查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张贴上墙，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查看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2. 查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是否明确火警处置、应急疏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3.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联勤联动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指引

一、消防产品检查内容

消防救援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2.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 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市场准入检查

1. 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认证检验报告。

2. 依法实行技术鉴定的消防产品具体办法，根据公安部和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工作规范》实行。

3. 实行检验制度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消防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查验以上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相关资料，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对消防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的规定，市场准入检查还需进行产品一致性核查：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产品实物等应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认可证书、技术鉴定证书及其型式检验报告相一致。当市场准入不合格时，不需要进行产品质量现场检查。

三、质量现场检查

当市场准入检查合格时，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的规定的检测方法，对产品的一些关键性能进行检测。

四、作出判定结论

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对产品的市场准入检查、产品质量现场检查等情况进行判定。对于判定合格的产品，应当在《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和《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中注明；对于现场判

定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应当出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封样、扣押、录像、照相、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保全证据。被检查单位接到《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未提出异议的，视作接受检查判定结论。

五、抽样检验

1. 抽样检验的范围

(1) 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且对其质量有怀疑的；

(2) 被检查单位、产品的生产单位对出具的《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提出异议的。

2. 抽封样品

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样品，抽封样品数量应按照产品检验所需数量的2倍随机抽取样品。第1份样品送检验机构检验，第2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用于检验机构复检。现场在样品上粘贴有消防救援机构印章的“消防产品抽样封条”，拍摄样品照片，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抽查抽样单》。

3. 样品送检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押运、邮寄、托运等方式向产品检验机构运送样品。样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不得擅自送样检测。

4. 检验

检验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有关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出具结论明确的《检验报告（监督检验）》，及时寄送样品送检的消防救援机构、被检查单位等。

5. 复检

被检查单位、产品生产单位对《检验报告（监督检验）》中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复检。进行复检的，一般由原检验机构对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申请以一次为限，复检合格的，费用列入监督抽查经费，不合格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6. 责令改正

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应当依法责令不合格产品的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更换合格产品。

7. 处罚和通报

（1）使用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依据《消防法》规定，对使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使用单位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对使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对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应依据《消防法》的规定，

将生产、销售单位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同一案件同时涉嫌违法生产和销售消防产品的，应使用同一文号，分别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将在使用领域发现的涉嫌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或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

对符合《刑法》立案标准的案件（如不合格消防产品货值达到五万元以上的），将生产、销售单位通报公安经侦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衡阳市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代理记账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706

1. 代理记账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是否取得财政部门行政许可。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

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III.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工作指引709

1.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的检查

(包括医保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药耗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应用情况以及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

(二) 定点零售药店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的检查

(包括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空刷、盗刷医保凭证，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终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等行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辖区内定点医疗保险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二)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三)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四)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六)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七)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督管理。

(九)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十)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政府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检查依据

I.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

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规范、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制作并定期修订服务协议范本。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医药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公众、专家等方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推广使用信息技术，建立全国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 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三) 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IV.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2019年修改）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衡阳市邮政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邮政快递业抽查工作指引722

1. 邮政快递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情况的检查和对收寄的快件进行依法验视、安全检查等情况的检查。

(二)对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分支机构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是否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0天，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予以收寄的，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按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

(三)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化，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寄递服务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四条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快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在信件封套的显著位置标注信件字样的;

(三)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的;

(四)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的。

II. 《快递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

（二）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将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或者已使用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五）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或者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

III.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

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保存监控资料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第四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在规定的覆盖范围内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或者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气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防雷行政许可抽查工作指引	727
2. 防雷装置安装运行抽查工作指引	729
3.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抽查工作指引	731

1. 防雷行政许可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防雷装置行政许可的检查

(二)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材料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防雷装置行政许可的检查

检查是否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是否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文件；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行政许可的内容是否改变。

(二)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材料的检查

新、改、扩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投入使用。

三、检查依据

I.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 年施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

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 防雷装置安装运行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防雷装置运行维护工作的检查
- (二)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工作的检查
- (三) 上报雷灾事故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防雷装置运行维护工作的检查

检查防雷装置是否安装，是否设置标志，并定期维护；单位是否委托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并合格，且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工作的检查

检查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防雷检测报告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防雷检测报告是否由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

(三) 上报雷灾事故的检查

检查是否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上报雷电事故信息、配合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工作。

三、检查依据

I.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3.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防雷装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检查

检查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中是否有防雷安全隐患记载；防雷安全隐患是否整改；防雷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记录和归档。

三、检查依据

I.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分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存款准备金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734
2. 反洗钱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735
3. 国库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737
4. 金融统计抽查工作指引	741
5. 人民币流通管理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743
6. 征信机构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749
7. 支付结算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752

1. 存款准备金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存款准备金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欠交存款准备金的情况；

2、金融机构是否存在迟报、错报存款准备金考核相关材料的情况

三、法律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

2. 反洗钱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执行反洗钱管理规定的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被查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企业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2. 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情况。
3. 依托第三方客户身份识别情况,客户风险分类管理是否到位(包括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等)。
4.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是否保存完整。

三、法律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II.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

料。

III.《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

3. 国库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是否通过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是否及时、准确与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是否及时、准确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签订支付清算协议。代理银行是否在财政部发送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范围内支付资金。代理银行是否在集中支付允许支付的范围内进行资金支付。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是否存在违规取现。代理银行是否存在时点上或跨日的先清算后支付。是否设置并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进行核算。是否违规开设非税过渡户。

2. 检查方法：调阅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证明文件、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中标通知书，查看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财政直接支付清算协议书、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协议书。查看零余额账户分户账的交易，调阅财政、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垫款账户的分户账。

三、法律依据

I.《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银发〔2002〕216号）

第十四条 “财政部零余额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因特殊原因，财政部零余额账户中工资分户账在每月19日前可暂时保留贷方余额，该分户账其他日期和其他分户账日终余额为零。”

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由代理银行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退划资金手续，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并及时通知财政部或预算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代理银行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七条 财政授权支付（四）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后，除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核有关内容外，还需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1、支付结算凭证和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填写内容是否相符，若有误，则作退票处理；2、支付总金额是否超过财政部下达的授权支付用款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支付。

II.《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

第十二条 国库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一律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进行核算，不得转入其他科目。

第十三条 国库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应在收纳当日办理报解入库手续，不得延解、占压和挪用；如当日确实不能报解的，必须在下个工作日报解。

III.《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由代理银行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二发生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代理银行应区别资金性质，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应当在第二个工作日）将资金退回国库存款账户。对需再次支付的资金，预算单位核实后重新提交支付申请。

第八十八条 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IV.《湖南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

第七条 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开设的专门用于归集、记录、结算非税收入款项的账户，其账户内的资金应按规定分收入级次和类别定期划解国库或财政专户。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应依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开户；按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各执收单位不得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同一城市（含县城）的同一个财政部门只能在当地同一代理银行系统开设 1 个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第二十四条 代理银行在非税收入收缴中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其代理资格。有违法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移送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等进行处理。

V.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条例》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

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4. 金融统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金融统计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金融统计制度建设情况；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数据质量；专项统计数据质量，包括委托贷款统计、涉农贷款统计、房地产贷款统计、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大中小型企业贷款统计、绿色贷款统计、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统计、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统计、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统计等。

2. 检查方法：核对金融统计制度建设情况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要求；核对统计报表统计口径、金额是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当年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

3. 检查流程：调阅资料，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收集证据，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据收集与使用规范（试行）》的要求，制作《执法检查（调查）取证记录表》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目录》；制定工作底稿；制作事实认定书。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1号）、《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等。

5. 人民币流通管理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人民币现金收付管理；
- (二) 货币防伪反假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执行人民币现金收付管理规定情况。

(1) 人民币收付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制定并执行人民币管理相关政策，是否建立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内部考核制度；是否制定并执行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学习与培训制度；是否存在培训、考核内容不全或内容未及时更新现象；是否登记人民币收付业务检查、培训记录。

(2) 柜面人民币收付业务办理情况。主要包括：①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拒绝或采取各种方式推诿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现象，是否存在兑换程序不规范或兑换标准错误的现象。②对外支付人民币质量情况。对外支付人民币现金是否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进行全额清分；对外支付人民币现金质量是否符合人民银行要求；是否存在对外支付停止流通人民币现象；人民币只收不付规定是否执行到位。③为公众办理券别调剂业务情况。是否落实小面额人民币备付制度、主办网点和主办银

行制度；是否存在未根据合理需要原则为公众办理券别调剂业务的现象；是否按要求办理反宣币收兑。

（3）从业人员素质情况。柜面收付人员是否熟练掌握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规定、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和全额清分等相关制度规定。

（4）制度公示和资料布放情况。是否按人民银行要求将《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等5个制度进行公示，柜台窗口是否公示残缺污损人民币、小面额人民币和反宣币兑换标识，是否公示小面额人民币预约方式、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电话和本行、当地人民银行投诉电话，是否在网点醒目位置张贴本行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网点信息，是否公示第四套人民币兑换主办网点，人民币管理相关宣传资料布放是否齐全。

（5）现金消毒落实情况。是否按《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消毒工作方案（试行）》（银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建立现金消毒长效机制和应急预案，文件执行是否落实到位。

（6）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网格化管理机制，以及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整治拒收现金宣传落实情况和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拒收现金线索核查情况等。

2. 执行货币防伪反假管理规定情况。

(1) 内部控制。是否建立货币鉴别制度、假币收缴管理制度、货币真伪鉴定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范；对需报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是否存在未报备现象；是否定期对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场或非现场）；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现金机具、人员培训、冠字号码以及假币收缴鉴定等业务进行数据管理，并将相关数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要求，及时上报一般信息；是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按照固定格式，在敏感事件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敏感信息。

(2) 现金从业人员管理。金融机构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含金融机构驻场第三方机构清分人员）判断、挑剔假币能力，反假货币业务知识掌握情况。

(3) 现金机具管理。现场检测在用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是否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是否每半年对在用现金机具进行一次鉴伪功能抽样检测，规范使用《现金机具维护登记簿》。

(4) 假币收缴业务。是否存在发现假币不收缴情况；柜面假币收缴情况；清分中心假币收缴情况；履行报告义务情况；《假币收缴凭证》的规范性；监控录像记录和保存；将真币当做假币

误收缴情况。

(5) 误收误付假币。是否存在误收假币误付假币行为；交存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回笼款中是否夹杂假币，是否及时改正，是否造成不良影响。

(6) 假币纠纷解决业务。采集、存储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冠字号码及数据管理的规范性；冠字号码数据存储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存时限；受理查询申请和再查询申请的规范性；告知义务履行情况；金融机构是否建立《人民币冠字号码查询登记簿》，是否对冠字号码查询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保存。

(7) 货币真伪鉴定业务。是否存在推诿搪塞，未即时回复鉴定申请，无故拒绝被收缴人、收缴单位提出的鉴定申请行为；是否存在有偿为被收缴人、收缴单位提供鉴定服务行为；鉴定时限是否符合要求；提供鉴定服务时是否有2名以上具备货币真伪鉴定专业能力的人员参与；鉴定单位对人民币和外币的鉴定结果处理是否规范；是否提供统一规范的鉴定结论；是否公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证书和授权范围；鉴定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固定的鉴定场所，具备货币真伪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员，货币分析技术条件是否满足鉴定需要。

(8) 假币实物管理。收缴的假币实物是否入库（柜、箱）专人管理，是否账实分管，是否账实相符，假人民币纸币、假外

币纸币和假硬币的保管以及来自柜面收缴和清分中心发现的假币实物保管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假币收缴代保管登记制度；柜面收缴和鉴定后没收的假币实物每月按时全额解缴情况；本行清分中心收缴的假币实物每月按时全额解缴情况（不含来源为柜面或者现金自助设备收入的假币）；收缴的假币实物向当地人民银行解缴情况；有无截留或私自处理假币，或者使已收缴、没收的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等行为；误收误付假币实物解缴情况。

三、法律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三）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有其他制造贩卖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数量较少的，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登记造册，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申请鉴定。对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收缴及鉴定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收缴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6. 征信机构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征信机构的设立和营运情况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是否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是否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名称是否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是否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征信业务开展情况。

2、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是否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是否在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是否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征信业务开展情况。

三、法律依据

I.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

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三) 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四) 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7. 支付结算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执行支付结算管理规定的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企业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开立、变更、撤销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是否按规定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银行开立、变更、撤销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是否合规。

三、法律依据

I.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企业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实行备案制。

第十条 企业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等规定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第十三条 银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后应当立即至迟于当日将开户信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资料复印件或影像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II.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目 录

1. 公共场所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755
2.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763
3. 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766
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768
5. 职业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770
6.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814
7.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50
8.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860
9.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70
1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工作指引.....	873
11.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75
12. 医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92
13. 护士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97
14.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901

1.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 (二)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 11.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 (二) 水质;
- (三) 采光、照明;
- (四) 噪音;
-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II.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度、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III.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 (二)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 (三)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检查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 (二)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检查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 (三)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检查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

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II.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3. 对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检查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检查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II.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教学、生活环境的卫生管理情况
- (二)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管理情况
- (三) 学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
- (四)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二)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四) 学校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

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5.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四)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 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现场检查。

1. 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合法,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行为。

2. 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是否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证是否过期、涂改。

3. 检查工作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是否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4. 检查是否具有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资质。

检查是否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检查是否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检查是否指定主检医师。

主检医师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执业医师证书、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5. 检查是否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6. 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检查是否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检查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7. 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检查。

检查是否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8.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出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是否及时按规定报告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职业禁忌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9.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

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1)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 (2) 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
 - (4) 其他有关材料。
- (二)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现场检查。

1. 职业病报告情况检查。

发现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人是否按要求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如有未按规定报告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 职业病诊断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检查。

对诊断机构是否未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程序公开情况检查。

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公共场所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未公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劳动者隐私的保护。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本项内容如发现违法情节，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

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职业病诊断档案建立、保存情况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并按照规定保存职业病诊断档案。如有违反，未出具诊断证明书，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职业病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通过监督检查中或投诉举报发现有关违法行为。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资质条件。

(1) 查看证书、资料、档案，检查是否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2) 查看证书、资料、档案，检查是否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 查看资料，检查技术服务机构现场，对专职技术人员进行从业能力考核，开展盲样考核、抽查技术报告等。

(4) 根据举报或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2. 资质管理。

(1) 查看资料，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 查看资料，查看机构分立、合并时，是否按规定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3)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转让或者租借其取得的资质证书。

3. 技术服务规范性。

(1) 查看合同和资料，检查是否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2)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

技术报告。

(3)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 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 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 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 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7) 查看证书, 进项核实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8) 根据举报及相关单位反映, 进行核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

(四)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情况。

(五) 女职工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违反规定, 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六）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设立条件符合情况。

检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是否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5）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1）检查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查看申报回执，结合职业卫生档案，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种类，查阅申报表，核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状况和申报内容。

（2）变更申报。查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相关材料。查看技术、工艺、材料变更的相关资料。查看工商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查阅申报表，核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报告，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接害种类

3.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查阅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查阅工作情况记录，询问有关人员

(2)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书面聘用文件、个人资质文件和档案。

(3)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检查用人单位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及贯彻执行情况。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查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书面文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作业岗位清单和书面的岗位操作规程。现场查看公告栏，查阅班组会议记录、文件公示记录等相关文件。

(5) 职业卫生档案。结合现场情况查阅档案材料。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1) 防护设施设置。查阅原辅材料清单及其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查阅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查阅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报告、防护设施台账及档案，现场核查应当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岗位及设备。防护设施维护。查阅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日常运转记录、防护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和防

护设施使用维修记录等，现场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并核对防护设施台账。

（2）防护用品配备。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账目、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领取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劳动者。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查阅培训记录，现场检查及询问劳动者。防护用品检修与维护。查阅督促使用检查记录及维修检测记录，查阅培训记录，询问劳动者，现场检查。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防治事项警示说明情况。

（1）合同告知。查阅接害工人名录、劳动合同，现场询问。

（2）公告栏。查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应当公示的内容和必须公示的规定，现场检查公告设置及公告内容。

（3）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查阅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情况一览表、查阅职业卫生档案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现场检查警示标识设置及中文警示说明、高毒物品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检测评价结果告知。现场检查公告栏，查阅书面通知书，询问劳动者。

（5）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查阅体检报告，查阅书面告知书，查阅职业健康档案，询问劳动者。

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设施设置或者配备情况。

现场检查是否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洪区。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查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制度及落实情况，查看有关监测记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查用人单位检测工作计划，查看服务合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及检测报告，现场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选择与报告的符合性。

(3) 检测、评价结果处理。查看职业卫生档案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备案记录，检测、评价报告复印件，现场检查公告栏。

(4)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处理。查看职业卫生档案，监测、检测和现状评价报告，超标岗位治理建议和计划，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的治理批复、治理方案和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后的检测报告。

8.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1) 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查阅培训证明。

(2) 劳动者培训。查阅人事工作与季度工作计划，核查新招工人、转岗工人、在岗工人人数与去向，查阅培训通知和培训

计划，查阅培训签到簿、记录和培训教材、培训教员、考核成绩等培训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劳动者。

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1)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新录用、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劳动者名册，查阅上岗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2)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在岗劳动者名册，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离岗劳动者名册、离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应急健康检查。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照事故台账，检查事故档案、调查报告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0.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1)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检查是否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 检查建设项目清单、预评价报告。

(2) 检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

(3) 对照原评价报告检查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查看建设项目批文、清单、预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2.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1) 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

(2) 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

(3) 查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的书面报告。

(4) 对照原防护设计，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查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3. 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检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 查看验收方案：是否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评

审；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评审；是否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检测机构是否具备资质；评审（验收）的组织人员、参加单位及人员、评审（验收）组专家是否符合要求；建设项目风险类别确定是否有异议；评审、验收工作程序等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3）查看建设项目试运行记录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现场监督检查。

（4）查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等。

（5）查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成、评审会相关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等。查看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回执。

（6）查看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卫生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回执。

（7）查看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及现场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订）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

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

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

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II.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施行）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和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实现职业病诊断机构区域覆盖。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诊断项目（即《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职业病类别和病种）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诊疗科目及与备案开展的诊断项目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及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诊断项目相适应的场所和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劳动者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并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

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

治的；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III.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第五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

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至少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六)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七)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时,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以上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在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二)履行疑似职业病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三)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四)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五)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六) 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

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IV.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施行)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V.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施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二)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第十五条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

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 （一）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情况；
- （二）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和专项经费落实情况；
- （三）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情况；
- （四）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 （五）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建议，向劳动者履行告知义务情况；
- （六）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措施情况；
- （七）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况；
- （八）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九）为离开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实、无偿提供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
- （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 (三)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 (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 (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二)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VI.《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让或者租借其取得的资质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技术服务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 （三）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 （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 （五）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 （六）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办理、登记、校验、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审查、竣工验收工作的检查

(三)放射诊疗设备与防护设施情况的检查

(四)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工作的检查

(五)放射性警示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放射事件应急情况的检查

(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检查

(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检查

(九)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仪器设备的检查

(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档案数据管理工作的检查

(十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

(十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情节情况的检查

(十三)放射工作人员资质的检查

(十四)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检查

(十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检查

(十六)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十七)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佩带和监测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办理、登记、校验、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查看《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实所登记的放射诊疗项目、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工作场所与现场是否一致；

核实医疗机构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开展的放射诊疗活动（放射诊疗项目、放射诊疗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放射工作场所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许可范围）相符情况；

现场核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实《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校验、校验时间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致；现场核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实医疗机构开展的放射诊疗活动（放射诊疗项目、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放射工作场所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许可范围）相符情况，核查医疗机构是否擅自变更项目；

现场查看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放射诊疗设备，并与《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对。

(二)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的检查
查看是否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审批文件、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

件。

（三）放射诊疗设备与防护设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看所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核实其是否有相应的设备；现场查看是否按规定设置、配备使用防护设施。

（四）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工作的检查

现场查看是否有成立放射防护领导机构或组织的文件，并指定有专（兼）职管理人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工作；查阅放射诊疗设备验收检测报告、状态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和稳定性检测记录。是否制定有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是否按有关标准要求划分控制区、监督区；查看《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对进行医疗照射的患者和受检者是否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是否设置有病员须知、是否按要求制定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治疗计划。

（五）放射性警示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看是否按规定设置。

（六）放射事件应急情况的检查

查看是否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包含基本要素：定期自查和监测制度；事件报告制度；应急组织及职责；应急控制措施；保障措施。

（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检查

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否有变化；是否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资

质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法定代表人是否有变更；人员、设备变化；内设的质量监督机构是否有效实施监督；各部门负责人是否熟悉并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危害因素的识别真实、客观；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是否正确、适当；评价结论是否客观、确切；检测、评价人员是否熟悉并执行各自的岗位职责。

（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检查

人员培训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检测、评价人员的专业结构是否与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检测、评价人员是否达到相关的要求；聘用的检测、评价人员是否履行法定聘用手续；是否存在无检测、评价资质人员参与检测评价报告的编制；是否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承担项目评价、检测、质量控制负责人；评价报告审核人员是否具备检测、评价人员资格，报告审核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九）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仪器设备的检查

仪器设备计量检定；仪器设备状态情况；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修记录及操作规程）；仪器设备能否满足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要求；仪器设备的保管及质量控制措施；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是否满足工作的需要，并能良好运行；仪器设备是否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贴有检定或校验标识。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是否自行编制的校验和检验方法并进行定

期校验。

（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档案数据管理工作的检查

检测、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是否定期更新补充；检测、评价技术档案管理是否严格、规范；检测、评价技术文件档案、工作原始数据是否保存完整、齐全；检测、评价项目合同是否保存完整；检测、评价技术档案、原始档案是否有完成人的签字；检测、评价项目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测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完整、齐全；检测、评价人员技术核实档案内容是否真实、齐全、有效。

（十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检查

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设置情况；质量管理手册更新情况；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可溯源性；受控制度及保管措施；质量控制记录。

（十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情节情况的检查

取得资质后是否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有无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情节；有无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情节；有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检测的情节；有无使用不具备资格人员从事评价、检测的情节；有无超出认证范围评价、检测情节；对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其他违章情况。

（十三）放射工作人员资质的检查

查看《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对相关人员的学历

证书、执业医师证、专业技术职称证进行核实。

（十四）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检查

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结合现场抽查，核实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岗。

（十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检查

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结合现场抽查，核实新上岗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抽查现场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查看其《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查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否包括：职业史、既往史和放射线接触史，所在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放射性疾病诊疗情况，教育培训情况；随机询问现场放射工作人员；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发现有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查看工作安排记录；发现有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人员，查看相应复查、随访观察记录。现场查看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有怀孕及哺乳期的妇女，并询问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

（十六）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检查

查看符合条件的单位出具的培训证明；查看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十七）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佩带和监测情况的检查
现场抽查正在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个人剂量

计；查看《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查看有资质的个人剂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抽查，核实是否为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随机询问现场放射工作人员能否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行政许可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二條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條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條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

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II.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

（一）放射治疗；

（二）核医学；

（三）介入放射学；

（四）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医学物理人员；

4. 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三)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 放射影像技师；

3. 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

(一) 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一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

(二)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三)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

断 X 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

（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或 CT 机等设备。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连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

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

（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

响。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四）应当尽量以胸部 X 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

（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

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对体外远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在进入治疗室前，应首先检查操作控制台的源位显示，确认放射线束或放射源处于关闭位时，方可进入；

（二）对近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使用专用工具拿取放射源，不得徒手操作；对接受敷贴治疗的患者采取安全护理，防止放射源被患者带走或丢失；

（三）在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治疗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

（四）治疗过程中，治疗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并密切注视治疗装置的显示及病人情况，及时解决治疗中出现的问题；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治疗场所；

（五）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放射治疗操作规范、规程实施照射；不得擅自修改治疗计划；

（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

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III.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施行)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第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第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

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不应超过 90 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第十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工作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二) 操作结束离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 按要求进行个人体表、衣物及防护用品的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 发现污染要及时处理, 做好记录并存档;

(三) 进入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治疗等强辐射工作场所时, 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 还应当携带报警式剂量计。

第十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 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 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 7 日内, 如实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并将检查结论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放射工作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应当及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需要复查和医学随访观察的放射工作人员, 应当及时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条 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怀孕的妇女参与应急处理和有可能造成职业性内照射的工作。哺乳期妇女在其哺乳期间应当避免接受职业性内照射。

第二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为放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终生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照射接触史；
- （二）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
- （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疗、医学随访观察等健康资料。

第二十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处罚：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IV.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 实施)

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六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

(三)能独立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

(四)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第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应当有与其申请技术服务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质量控制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3.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掌握本专业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与申请的技术服务项目相一致。

4.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正规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具体条件。

1.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的，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60%，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

2. 申请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资质的，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40%，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

3.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资质的，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

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4. 申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的,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5. 申请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放射卫生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是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中任职。放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其批准权限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条件。

第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备的仪器设备应当满足申报项目检测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实验室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检测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整洁有序。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防盗、控

制进入等安全设备及相关措施；

（二）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文件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三）放射性物质检测场所，应当符合放射卫生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有使用放射性标准源或标准物质控制检测质量的措施。有参与实验室间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的记录；

（四）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应有检测方法细则、仪器操作规程、样品管理程序 and 数据处理规则等作业指导文件；

（五）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六）放射性样品应当与其他样品分开存放，专人保管。废弃的放射性样品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验室应当有通风设备，地面、实验台应便于去除放射性污染；

（七）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各自的要求，包含有足够的信息，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跨地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服务的，监测结果报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附件8）不得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年度内未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年检不予通过。

第二十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7.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三)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 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六) 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七)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八)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九) 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 (十)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十一) 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二) 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 (十三)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四)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五)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六) 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十七) 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八)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九)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二十)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 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十二)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二十三) 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十四) 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二十五)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二十六) 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十七) 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医疗机构日常
管理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二)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范围是否有超出登记范围的
情况, 是否有不合规的情况, 是否有禁用情况。

(三)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投诉工作记录，是否按照投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情况，对医疗纠纷处理档案。检查是否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医疗纠纷的处理。

（五）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中医（专长）医师依法执业情况，查阅处方开具、医疗器械使用等情况，检查是否有超范围执业情况。

（六）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中医诊所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诊所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检查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期办理校验手续、是否拒不

校验的或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情况。

（八）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乡村医生依法执业情况、处方开具情况，检查是否有超范围执业情况。

（九）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照批准的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十一）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落实中医药法律法规情况。

（十二）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落实《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落实情况。

（十三）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落实《精神卫生法》《湖南省精神卫生条例》情况。

（十四）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违规使用抗菌药物，是否存在开具大处方、滥用抗生素情况。

（十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十六）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档案，设置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是否规范，选址是否合理，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医疗机构污水消防等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十七）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相关从业单位是否存在非法行医行为。

（十八）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具处方情况。

（十九）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情况。

（二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器械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非卫生技术人员使用医疗器械情况。

（二十一）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开展遗体捐献工作情况。

（二十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贯彻《献血法》等法律法规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临床采供血情况。

（二十三）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考核制度落实情况。

（二十四）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在医疗事故处理中采取的措施、造成医疗事故的原因等。

（二十五）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师所在医疗机构与会诊医疗机构文书签订情况，医疗机构是否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其它虚假证明文件。

（二十六）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情况。

（二十七）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医疗机构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内容是否属实。

三、检查依据

I.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卫生技术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 年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III. 《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2016年实施）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及其监督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无证行医情形：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四）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证行医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无证行医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监督执法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无证行医查处工作任务。

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二)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三)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四) 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六) 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七) 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八) 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九)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艾滋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

（四）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制度情况。

（六）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抽样检验。检查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七）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性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八）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落实结核病防治工作责任情况。

（九）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十）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十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建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十二)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配合交通卫生防疫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II.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

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III.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9.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项目

- (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 (二)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三) 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 (四)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五)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二)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三) 在华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四)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五）消毒服务机构消毒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II.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 (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抽查 工作指引

一、检查项目

(一)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二)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 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二) 现场检查。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II.《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年实施)

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 (一) 作业场所;
- (二) 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 (三) 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 (四) 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
- (五) 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11.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三)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四) 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八) 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二)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三）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制度、技术使用情况。

（四）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病残儿医疗鉴定部门受理、组织鉴定、出具结论等工作情况。

（六）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检查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分发等情况。

（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检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情况，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等。

（八）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2015年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计划生育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实施本辖区内计划生育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计划生育监督工作中承担以下任务：

- (一) 制定计划生育监督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 (二) 负责计划生育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
- (三)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监督工作的考核评估;
- (四) 督查督办计划生育重大案件及“两非”案件;
- (五)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计划生育监督任务。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主要内容包
括:

- (一)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 (二)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
- (三)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
- (四) 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对打击“两非”行为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
- (二)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
相关制度情况;
- (三) “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 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
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III.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定(2016年施行)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十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并由医疗卫生机构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超声诊断、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发布。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仅能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按照药品追溯有关规定，严格查验购货方资质，并做好销售记录。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指导和监护下使用。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

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

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V.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住院分娩。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预防产伤及产后出血等产科并发症，降低孕产妇及围产儿发病率、死亡率。

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

高危孕妇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接生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VI.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

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

第十五条 从事产前诊断的人员不得在未许可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VII.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诊疗科目中设有产科或者儿科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及送检、新生儿听力初筛及复筛工作。

第十一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遵循自愿和知情选择的原则。医疗机构在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前，应当将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项目、条件、方式、灵敏度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的监护人，并取得签字同意。

第十二条 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保证筛查质量。

医疗机构发现新生儿患有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提出治疗和随诊建议。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VIII.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施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实施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卫生部批准的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

严禁私自采精。

医疗机构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时应当索取精子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性别选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IX.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X.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有关法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当事人提供伪证或出具假医学诊断证明的;

(二)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三) 鉴定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四) 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

(五) 有其他严重妨碍鉴定工作行为的。

XI.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2006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 禁止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订购计划和药具专项经费分配与使用的监督和通报制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12.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医师执业活动情况是否经医师注册执业证书，是否按执业证书许可的执业地址、执业类别、执业范围进行执业；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是否参加定期考核；是否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规范等。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施行）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制定。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二十三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树立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救治患者，执行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措施；

（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

（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医学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五)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

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3.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护士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护士执业活动情况（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未办理延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检查。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是否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是否立即通知医师。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是否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护士是否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三、检查依据

I. 《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4.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项目

(一)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血站执业许可范围，工作人员资质，采供血活动等情况。输血科（血库）的建设；临床用血的储存、检验等安全用血情况。

(二)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看：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范围，工作人员资质，供浆员资质，采供浆活动等情况，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I.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

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

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V.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 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V.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第一版）

目 录

1. 招标代理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916-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抽查工作指引.....	-922-
3. 油气长输管道抽查工作指引.....	-934-
4. 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937-
5. 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942-
6.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949-

1. 招标代理机构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 (二)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三) 公司管理制度的检查
- (四) 从业人员信息核查
- (五)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的检查
- (六) 专职从业人员培训学习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将公司基本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从业人员是否只登记在总公司、分公司中的一处。

(二)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有无固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地址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一致；是否单独设置档案室，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三) 公司管理制度的检查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管理制度是否上墙，业务承接、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信息保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四）从业人员信息核查

1.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2. 检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真实，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3. 检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是否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该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并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一并列明；招标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是否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通过招标文件澄清的方式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4. 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参与所代理项目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组织、交易档案归档和协助处理异议和投诉所有环节；是否有因业务不熟导致项目复核、重评、投诉，是否存在挂证行为，是否同时兼任两个公司业务，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近两年），是否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近两年）等情况。

（五）招标文件编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是否设置量身定做或限

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中标条件等问题；是否规范使用标准文件，是否存在应勾选的未勾选、错误勾选、应填写的内容未填写、擅自修改标准文件不允许修改的内容等情况。

（六）专职从业人员培训学习情况的检查

检查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参加行业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专业能力。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III.《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

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IV.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公管规〔2022〕1034号）

（十二）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

23. 依托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和行业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平台，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强化信息登记及核查。推进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核查结果与行业信息核查结果互通共享。

24. 落实招标代理活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应当列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所代理项目的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开评标组织和交易档案归档等，且应当在组织开评标、处理异议和协助处理投诉等环节到达现场。招标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25. 建立健全体现招标代理机构整体实力和行业特征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制度，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推行

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及时评价其遵规履责、代理业绩等情况并公开，将“一代理一评价”结果纳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V.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3〕99号）

全文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招标人的检查
- (二) 对投标人（包括中标人）的检查
- (三) 对评标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招标人的检查

1. 检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是否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文件中明确招标事项。

2. 检查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是否遵循公开、规范、择优原则，选取需求及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开，选取过程是否实行集体决策。达到“三重一大”制度标准的，选取招标代理机构事项是否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决策。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指定、直接摇号、投标人推荐、低价中选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情况。

3. 检查编制的招标文件是否设置量身定做或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中标条件等问题。

4. 检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否在法定网站发布，是否存在应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而未发布、未按规定内容发布、在不同媒介上发布内容不同、有效公示期过短等问题。

5. 检查是否存在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未按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6. 检查是否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依法进行核实并答复。

7. 检查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问题。

8. 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二）对投标人（包括中标人）的检查

1. 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异常一致等情况；

2. 检查是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是否与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

3. 查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材料购买合同、支付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

4. 通过查看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依托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检查中标人是否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或违规变更等问题。

（三）对评标情况的检查

1. 检查招标人是否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是否存在违规委派业主评委的现象。

2. 审查评标报告，检查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3. 检查是否存在评标专家个人评分异常或者与其他评委评分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或者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4. 检查是否存在评标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

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

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II.《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

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

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

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公管规〔2022〕1034号）

（一）严格审批核准招标事项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招标内容，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文件中明确招标事项；只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的，由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单独提出招标事项申请，招标事项批复文件应当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已审批核准的招标事项不得随意改变，因情况变更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4.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开、规范、择优原则，选取需求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选取过程应当实行集体决策。达到“三重一大”制度标准的，选取招标代理机构事项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决策。不得通过直接指

定、直接摇号、投标人推荐、低价中选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已制定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制度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信息公示

8.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可同步在行业指定媒介发布，发布内容应当保持一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而未发布、未按规定内容发布、未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在不同媒介上发布内容不同、有效公示期过短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9.推进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对接，实现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一并公开发布，取消招标文件获取门槛。

（七）推进合同订立及变更信息公开

16.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

（八）严格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17.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招标文件范本中明确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评审和查验范围，并要求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告中一并公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8.强化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应用，依托人脸识别技术手

段，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及时发现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或违规变更问题，并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严肃查处。

（九）严肃查处转包、违法分包问题

19.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综合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社会监督等手段和渠道，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及时发现转包、违法分包问题线索并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十）强化工程款结算管理

20.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不得无故拖延和违规卡扣。财政部门应当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严格审核把关，发现应招未招、异常变更工程款支付对象或支付方式、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按经财评投资评审的招标上限值招标、擅自更改经评审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等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行政监督部门查处。需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行政监督部门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十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21.招标人应当严格落实我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的规定，强化底线思维，压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规避招标、违规编制招标文件以及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及履约、异议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人（含招标代理

机构)及有关人员责任。

22.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事项(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开展招标工作,达到国家规定限额标准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主附分离规避招标,或将不属于保密工程、应急工程的项目以保密工程、应急工程名义规避招标,不得先建后招虚假招标,不得修改经财政部门评审审定的招标清单,不得以政府采购代替招标投标,也不得以招标投标代替政府采购。

3. 油气长输管道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道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 管道保护源头治理情况。
- (三) 管道巡护运维情况。
- (四) 管道保护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 (五) 管道保护宣传教育情况。
- (六) 管道安全应急管理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道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是否依法履行管道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是否设置管道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是否建立落实管道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工作机制，管道完整性管理模式和“一会三卡”制度推行情况，是否落实对管道保护工作的人员、资金、物资、技术保障，是否主动与管道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管道保护企地共管、定期会商和联防联控等“三项机制”。

(二) 管道保护源头治理情况

检查管道是否存在带病运行的问题，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是否及时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管道建成后是否依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是否及时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和停运、封存、报废管道相关资料报送当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三）管道巡护运维情况

检查是否按照法定要求组织开展管道巡护工作，巡线员业务素质是否达到工作要求，是否落实管道巡护的资金、设备、技术保障，管道巡护记录是否齐全、完备、规范，管道安全保护及监测装置是否完好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调试，管道“三桩一牌”是否通视、整洁、完好、无遮挡，巡护路线是否保持通畅。

（四）管道保护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检查是否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制，是否及时对管道沿线高后果区落实不超过18个月的识别更新机制，逐一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逐一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建立高后果区分级管控清单，是否全面掌握管道沿线第三方施工作业情况，是否建立第三方施工作业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是否落实现场监护要求。是否建立落实管道本体检验制度并按期组织开展管道本体内外检测和压力容器检验检测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全方位的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建立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是否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并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按期整改销号，是否定期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是否存在以安全风险评估或签订安全风险管控协议代替实

质整改的问题。

（五）管道保护宣传教育情况

检查是否制定实施管道保护业务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是否经过管道保护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是否制定实施管道保护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并确保宣传教育方面的人员、资金投入充足，是否切实开展了管道保护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取得了实际效果。

（六）管道安全应急管理情况

检查是否建立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机制。是否编制并完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是否与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是否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物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是否及时维护、保养，是否以自建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是否落实特护期内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否与管道沿线乡镇政府、街道办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全文。

4. 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煤矿、三甲医院、铁路等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设备运行维护、隐患整改情况检查。

(二) 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对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隐患整改督导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应急电源配置情况，电气设备运行维护、预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置及值班管理，应急管理，安全工器具配置等。

(二) 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对供电公司及电力管理部门发现的供用电问题整改情况。

(三) 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对高危及重要电力用户问题整改督导情况。

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属地电力管理部门长期督办未整改隐患，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第六条：电力用户是其产权内配用电系统和设备可靠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做好配用电系统和设备的配置与运行维护。

第三十六条：电力用户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配用电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防止对公用电网造成影响。

第三十八条：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加强运行维护，容量应当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确定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IV. 《供电营业规则》

第六十一条：用户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用户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

多路电源供电的用户应加装连锁装置，或按照供用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

V.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的通知》

防止发电厂、变电站全停及重要电力用户停电事故的重点要求：……防止重要电力用户停电事故……供电企业在与重要电力用户签订供用电协议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电力行业

标准,明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配置要求,明确供电电源及用电负荷电能质量标准,明确双方在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及发生用电事故时的法律责任,明确重要电力用户按照电力行业技术监督标准,开展技术监督工作。供电企业应指导督促重要电力用户应制订停电事故应急预案。合理配置供电电源点。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采用多电源供电,多电源是指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以上供电线路,至少有两回供电线路分别来自不同变电站。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电源供电,双电源是指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供电线路,两回供电线路可以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开闭所),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开闭所)内两段母线。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双回路是指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供电线路,两回供电线路可以来自同一变电站的同一母线段。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供电负荷的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敷设线路或移动发电设备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的输变电设备运行维护。供电企业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电力行业标准,针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的输变电设备制定相应的运行规范、检修规范、反事故措施,根据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的输变电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缩短设备巡视周期、设备检修周期.....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管理。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应在供电企业登记备案,供电企业应对重要电力用户配置的自备应急电源进行定期

检查,重点检查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督促重要电力用户整改安全隐患。供电企业生产部门、调度部门应建立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电网责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5. 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已获得省市节能审查批复的重点用能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

(二)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三) 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是否存在未获得节能审查批复前已开工建设的情况;

(二) 是否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用能设备, 主要用能设备功率、型号是否与节能报告中描述一致, 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级是否达标;

(三) 统计项目用能种类, 核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计算单位产品能耗, 核实能耗水平是否符合能效标准要求;

(四) 是否落实《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 有关要求;

(五) 年综合能耗在 1 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 已建成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六) 已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按期完成节能验收。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六条：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

闭。

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II.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九条：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III.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

第八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工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综合运用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政策，以及财税支持、绿色金融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中优先采用。

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及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四条：工业企业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提高能源计量基础能力，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

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IV.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

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除外）。

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条：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应当予以处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处罚。

第二十四条：已开工建设但未投入生产、使用的未批先建项目，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进行节能监察，作出相应处理后，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按程序补办节能审查。整改完成证明应包括项目整改情况、现场监察材料、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缴纳罚款凭证、设备能效提升方案等。

已投入生产、使用的未批先建项目，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进行节能监察，作出相应处理，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开展能源审计。建设单位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审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市（州）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6.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事项抽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粮食存储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管理规定检查。

(二) 粮食存储企业是否存在出库难、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三) 买方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管理规定、交易规则和合同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粮食存储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检查。

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出库码单、凭证，调阅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粮食出库进展、出库粮食质量，查看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二) 粮食存储企业是否存在出库难、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查阅投诉举报受理情况，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出库码单、凭证，调阅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粮食出库进展、出库粮食质量，走访买方企业，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是否存在人为阻扰出库、掺杂使假、额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买方企业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交易规则和合同情况检查。

检查政策性粮食出库码单、凭证，调阅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粮食出库进展情况，走访承储企业，检查买方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规定、交易细则和合同。

三、检查依据

I.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II.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湘粮执【2022】) 78号)

第五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巡查督导。及时将批发市场报送

的出库信息分解下发至出库粮食所在地的市州粮食和储备部门。督促各市州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直属库和所在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分支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和分工落实“四个共同”机制和“谁定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和监管工作。

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具体收储企业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出库纠纷。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第一版)

目 录

1. 工业企业用能节能及遵守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察抽查工作指引.....-953-

1. 工业企业用能节能及遵守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察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重点用能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重点用能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的检查

检查企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能源计量管理情况，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情况，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重点用能企业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重点用能企业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重点用能企业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和实施测量管理体系情况，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并督促企业通过“企业服务平台”按时报送能耗数据。采取现场监察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实施）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一条 国务院

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II.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节能监察，促进企业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效能原则。

工业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工业节能监察，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构事实，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工业节能监察。

第六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及时向委托部门报告工业节能监察情况；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委托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监督。

第七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由2名以上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实施。

第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工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九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因工业节能监察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

从事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的机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二）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三）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五）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七）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二）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三)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四)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五)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工业节能监察采取现场监察或者书面监察方式。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三条 实施下列工业节能监察,应当采取现场监察方式:

(一)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

(二) 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五) 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六) 重点用能企业年度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现场监察的其他事项。

实施前款规定以外事项的工业节能监察,可以采取书面监察方式。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

间和要求。因查处违法案件、以抽查方式实施的监察，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的监察除外。

第十五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应当主动向被监察单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无效的，被监察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六条 实施现场监察，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拍照、录音、录像；

（二）查阅、复制或者摘录有关资料；

（三）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察，应当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如实记录监察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过程等事项，经被监察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监察单位拒绝确认的，由2名以上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现场监察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实施书面监察，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监察的依据、内容，列明被监察单位需报送资料的名称、内容、时间和其他要求等。

第十九条 实施书面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所报材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疑问的，应当要求被监察单位补充或者书面说明；发现所报材料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但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被监察单位进行教育，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长改正期限的，经被监察单位申请和工业节能监察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不合理用能行为，但未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向被监察单位提出合理用能的监察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

第二十五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制定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被监察单位的同一监察事项，不得重复实施工业节能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监察意见、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查处违法案件等原因实施的工业节能监察除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应当以文字、录像等形式，对工业节能监察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加工业节能监察的机构、人员，对在工业节能监察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工业节能监察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